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 權專家小組(APEC/IPEG) 第61次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高嘉鴻 科長

黃衍勳 專利助理審查官

黃文謙 專利助理審查官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1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

摘要

2025 年 APEC/IPEG 第 61 次會議於 8 月 8 日至 9 日於韓國仁川舉行，本次出席之經濟體包括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美國及我方等 14 個。

我方亦參與 8 月 6 日由美國主辦之「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措施與策略」工作坊及 8 月 7 日由韓國主辦之「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保護營業秘密實務指南」工作坊。

本屆(第 61 次)IPEG 會議由主席智利外交部多邊經濟事務處智慧財產部門顧問 María Gloria Riethmuller Harland 主持，會中討論議題內容豐富，涵蓋多種智慧財產議題。我方亦於會中簡報分享我國「AI 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及「TIPO 企業智權賦能行動方案」。

目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1
參、第 61 次 IPEG 會議情形.....	1
一、會議開場.....	1
1.1 主席開場致詞.....	1
1.2 採認議程.....	2
1.3 經濟體介紹	2
二、APEC 2025	2
三、APEC 計畫案更新	2
3.1 APEC 議題及計畫案近況	2
3.2 進行中項目	2
3.3 已完成項目	4
3.4 新項目提案	5
3.5 其他合作機會.....	6
四、IPEG 的戰略發展	6
4.1 經濟體關於實施 APEC 領導人協議和其他戰略文件的最新情況	6
五、IPEG 核心議題 1：通過智慧財產加強貿易和投資.....	8
5.1 貿易協定中的智慧財產.....	8
5.2 智慧財產融資和商業化.....	9
六、IPEG 核心議題 2：通過智慧財產推動創新.....	11
6.1 企業智慧財產管理	11
6.2 智慧財產辦公室的工作共享.....	18
6.3 智慧財產與新興技術.....	19
七、IPEG 核心議題 3：通過智慧財產促進繁榮.....	23
7.1 智慧財產保護和執法.....	24

7.2 為青年、婦女和弱勢群體提供智慧財產使用	28
7.3 促進文化資產的探索機制	33
八、文件存取.....	34
8.1 由各成員決定每份文件是否公開	34
九、未來合作.....	34
9.1 副主席提名及後續程序.....	34
9.2 第 62 屆 IPEG 會議	34
9.3 與 WIPO 之合作	34
十、IPEG 提交成果報告予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	35
10.1 IPEG 副主席概述 IPEG 報告並開放評論.....	35
十一、閉幕致詞	35
11.1 各經濟體發言.....	35
11.2 主席致閉幕詞.....	35
肆、「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措施與策略」工作坊.....	36
伍、「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保護營業秘密實務指南」工作坊.....	58
陸、心得與建議.....	68
柒、附錄.....	70

壹、目的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作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的重要專家組織，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提供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政策、立法、執行、保護及推廣等議題進行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的關鍵平台。我國致力於參與此類國際事務，不僅深入掌握全球智慧財產權議題的最新發展趨勢，更積極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的互動關係。我國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展現我國重視國際合作的決心，同時藉此寶貴機會向國際社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創新措施與豐碩成果，有效提升各經濟體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與肯定，彰顯我國在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中的積極角色與貢獻。

貳、過程

APEC/IPEG 第 61 次會議於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於韓國仁川舉行，我方由本局著作權組高嘉鴻科長、專利爭議審查組黃衍勳專利助理審查官及專利審查一組黃文謙專利助理審查官出席，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AI 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及「TIPO 企業智權賦能行動方案」。

本次出席之經濟體包括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美國及我方等 14 個。

除為期兩天的 IPEG 會議，我方亦參與 8 月 6 日由美國主辦之「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措施與策略」工作坊及 8 月 7 日由韓國主辦之「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保護營業秘密實務指南」工作坊，並於前者分享我國打擊非法串流的近期發展與措施。

參、第 61 次 IPEG 會議情形

一、會議開場

1.1 主席開場致詞

本屆(第 61 次)IPEG 會議由主席智利外交部國際經濟事務副部長辦公室智慧財產權組顧問 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主持，並進行致詞。

1.2 採認議程

1.3 經濟體介紹

二、APEC 2025

IPEG 計畫主任報告最新進展，CTI 已於去年三月將 IPEG 的任務期限延長 4 年(2026-2029 年)，同時要求 CTI 次級論壇提出增訂條款，包含強化次級論壇活動與 IPEG 框架文件(如《太子城 2040 願景》)的對接性以明確行動計畫之實施，並增訂關於監管 CTI 次級論壇相關機構活動之內容。上述內容已納入 IPEG 提交給 CTI 的 2026-2029 年職權範圍草案中，並已於今年 8 月核准。

三、APEC 計畫案更新

3.1 APEC 議題及計畫案近況

IPEG 計畫主任於會議中提供了 APEC 專案最新情況報告，詳細說明 2025 年專案申請時程及重要統計數據。根據報告，在第一輪專案資助中，IPEG 提交一份概念說明書，並獲得預算與管理委員會(BMC)的原則性核准，現已進入專案建議書階段。另外 2025 年第二輪專案申請正在進行，但 IPEG 成員尚未提交概念說明書；下一次申請將於 2026 年 2 月左右開始。至於自費計畫，成員可隨時提交專案建議書。

截至 2025 年，已有 49 個自費專案成功實施，另外，過去五年半的補助計畫核准率約為 77%，今年這些計畫也與《太子城 2040 願景》和《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的目標有密切關聯。此外，去年對 APEC 專案進行長期評估，根據調查結果顯示，51%參與者認為其參與的專案解決其組織的重要問題，58%的參與者也表示他們能夠因參與而影響組織內的變革，整體而言，受訪者對 APEC 計畫展現出較正向的評價。

3.2 進行中項目

1) 美國總結 8 月 6 日「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措施與策略」工作坊的成果（自籌資金）

IPEG 全體會議上，美國代表就 8 月 6 日舉辦的「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措施與策略」工作坊成果進行了總結報告。該工作坊由 USPTO 自籌資金主辦，工作坊採實體與線上混合形式，共吸引約 75 位與會者，並獲得智利、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中華臺北及泰國等經濟體的共同贊助與支持。

工作坊的一大主題是執法機構與權利人之間合作共同打擊非法串流及非法串流裝置的必要性。眾多參與者中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司法部以及國際刑警組織、泰國皇家警察、中華臺北法務部的代表，都強調合作的重要性及採取多重執法方案的必要性。本次亦有多個私人企業及產業協會參與，如創意與娛樂聯盟(ACE)、美國電影協會(MPA)、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韓國網路漫畫娛樂平台 Naver Webtoon，以及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的合作夥伴，其等分享各國案例研討、實施處罰措施及部署新技術以應對非法串流惡意行為者的策略。此外，各經濟體的政府代表也介紹其在非法串流方面的法律體系、執法活動及最新挑戰與發展。

美國代表對此次工作坊成果表示滿意，認為這是一次成功的活動，並感謝韓國主辦方的寶貴協助。美國表示期待繼續在內容保護和打擊非法串流領域推動相關計畫。

2) ABAC 總結 8 月 7 日「IP 融資工作坊」的成果（自籌資金）

APEC 企業諮詢理事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以下簡稱 ABAC）代表就 8 月 7 日舉辦的「IP 融資工作坊」成果進行了總結報告。ABAC 代表表示相較於去年五月線上討論估值議題；本次工作坊則側重法律與監管議題。會議中，從智慧財產權部門、貸款方及借款方的視角，探討了當前的產業現況。

工作坊的探討重點包含政府在 IP 融資中所扮演的角色，政府可為金融機構提供資訊、擔保、共同融資、估值及 IP 貸款回收服務，惟鑑於公部門的財政限制與資源有限，為擴大市場規模，與私部門融資至關重要。金融界對此雖有興趣，但生態系統（尤其是次級市場）尚待發展，為協助金融機構與存款中介機構妥善評估風險、建立信心，必須完善市場機制，其中資訊科技部門與金融監管機構如何攜手業界參與尤為關鍵。APEC 可透過 IPEG、經濟委員會（負責擔保交易和資產基礎融資的工作）和財政部長會議（包括金融監管機構）等相關 APEC 論壇發揮重要作用。

本次工作坊另一核心在於擴大市場發展，例如透過以產品為中心進行使用智慧財產權作為抵押的擔保貸款試驗、專利權證券化、專利交易平台、著作權主張分權所有權或基於智慧財產期貨選擇權工具，以擴大整體融資市場。而在法制面，可參考現有法規，如《UNIDROIT 模範法》（包含智慧財產權融資作為應收帳款融資的一部分）和《UNCITRAL 擔保交易模範法》（包含智慧財產權擔保權益）等。

ABAC 將繼續與 IPEG、經濟委員會合作，將這些結論轉化為具體行動和措施，計畫將本次工作坊的結論在 APEC 後續會議上提出討論。

3) 韓國總結「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保護營業秘密實務指南」工作坊報告（APEC 資助）

韓國代表就 8 月 7 日所舉辦的「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保護營業秘密實務指南」工作坊進行階段性總結。該計畫目的是要提供中小微企業對智權意識提升、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建議與侵權救濟等，目前已完成初步報告、於 8 月 7 日舉辦相關工作坊並將相關問卷發放給其他經濟體，最終報告預計於 10 月 31 日完成。

問卷核心架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聚焦法律環境，探討最有效的法律措施、民事與懲罰性救濟的作用，以及執法面臨的挑戰。第二部分針對數位時代的新風險，例如遠距工作、人工智慧相關威脅，以及跨境合作需求等。第三部分聚焦中小企業支援，探討實用工具、措施落實困難，以及 APEC 如何規劃未來合作。目前韓國完成包含營業秘密法規、實務見解及各經濟體現有指引文獻的全面盤點。發現包括保護層級差異顯著、數位洩密、內部管控不足、中小企業認知度低等共同挑戰。後續將彙整分析問卷回覆與數據，以完善最終成果。

最終報告指南將涵蓋「理解與保護營業秘密」（包括法律框架、執法機制、政府支持）和「企業內部商業機密管理」（包括公司政策、保密義務、員工行為準則、遠端工作考量）等部分，預期透過實務指南加強 APEC 經濟體中小微企業的營業秘密保護、提升企業預防、偵測和應對營業秘密侵權的能力、促進內部管理系統和員工行為準則的普及、增加中小微企業應對數位和跨境營業秘密侵權的韌性、以及分享 APEC 經濟體間的實踐成果。

3.3 已完成項目

1) 秘魯說明「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之完結情形

秘魯代表表示此由 APEC 資助之「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指南」計畫旨在透過研究、問卷調查、資料蒐集和研討會，提升 APEC 經濟體官員打擊數位環境中日益增長商標仿冒行為的能力，保護電子商務中的商標權，進而提升人們對數位貿易的信心。該專案的與多個 APEC 經濟體合作，包括澳洲、智利、日本、韓國、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中華臺北和美國等。

該指南內容包含研究、數據收集和一次工作坊，涵蓋了私人部門（包括智慧財產權代理和電子商務平台）。該計畫最終提出 10 項關於智慧財產權政策規劃和實施的建議，包括評估網路中介服務者責任；為數位平台提供指南和自願性文件；將數位鑑識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執法；促進智慧財產權所有者與數位平台之間的合作；加強私人企業與政府機關之間的合作；協調私人企業與頂級域名營運商，共同打擊商標仿冒；統一共同框架，打擊商標仿冒；建立跨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制，以處理數位跨境措施；運用偵測和監控工具；使用追蹤技術和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等。

此外，該計畫還列舉 5 個案例，以說明目前打擊數位環境中商標仿冒的不同方法，包括 Aura 區塊鏈、與 INTA To Go 進行合作、阿里巴巴反仿冒聯盟(AACA)、韓國智慧局(KIPO)反仿冒委員會、秘魯智慧局與電子商務平台自由市場之合作協議等。

該指南手冊於 2025 年 5 月出版，並可在 APEC 出版物資料庫中獲取。

3.4 新項目提案

1) 智利提議「APEC 經濟體內促進女性領導創新型中小企業的智慧財產策略工作坊」計畫（APEC 資助）

智利於會議中提出「APEC 經濟體內促進女性領導創新型中小企業的智慧財產策略工作坊」計畫，該提案由加拿大、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和中華臺北等共同提案。該計畫主要為促進女性主導中小企業，在數位經濟中能策略性運用智慧財產權工具推動國際化。

該計畫有三大目標，分別為協助女性主導創新型中小企業了解智慧財產如何保護資產並支持國際擴展、探討女性參與智慧財產制度較少的原因，及如何改善女性主導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政策的參與以提升包容性。預計可讓各經濟體立法者參考其他經濟體的實務經驗，並設計針對女性創新企業的有效政策，讓女性創業者獲得管理智慧財產工具以推動國際擴展的知識與能力，相關學術專家與研究人員也可從討論與報告中獲得洞見與最佳方案。

該計畫預計舉辦為期 1.5 天的工作坊，規劃參與者中女性占 80%、講者與專家中女性占 60%，將於 2026 年 SOM3 會議期間舉行，討論智慧財產權在賦權女性企業家、理解智慧財產權格局、應對挑戰及區域和全球智慧財產權框架中的作用，最後製作最終報告，將包含演講者摘要、

工作坊討論的關鍵發現、建議、調查結果與參與者回饋。

3.5 其他合作機會

1) 美國說明「打擊非法串流的開路者倡議」

美國代表在會議中表示，目前正在研究一項潛在的「開路者倡議」，該倡議以過去幾年 IPEG 中的打擊非法串流討論事項為基礎，讓對打擊非法串流執法感興趣的 APEC 經濟體能夠在資訊共享、技術援助等方面進行合作。過去美國曾於 2020 年 4 月發布了「APEC 經濟體對非法串流裝置的國內處理」的調查問卷，基於調查結果，美國舉行了虛擬工作坊，討論調查結果並確定最佳實踐。這促成了美國提出一份關於「處理受保護內容串流和非法串流裝置與應用程式的有效執法實踐」的文件。該文件於 2021 年 8 月的 APEC 會議上提出，並於 2022 年 2 月的 APEC 會議上完成了最終草案，但至今尚未獲得 APEC 核准。

儘管 APEC 尚未核准，但美國代表認為其中的原則和建議仍非常重要，希望持續推進相關工作，因此美國提出了這項潛在的「開路者倡議」，邀請 APEC 經濟體共同參與，目前已有部分經濟體表達興趣，並歡迎更多經濟體與他們聯繫。

四、IPEG 的戰略發展

成員經濟體就 IPEG 對實施「太子城願景 2040」的貢獻達成共識，包括通過奧特羅亞行動計畫和其他 APEC 領導人協議（包括曼谷生物循環綠色 (BCG) 經濟目標和拉塞雷納女性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將包容性和可持續性納入貿易和投資政策之舊金山原則、利馬促進向正規和全球經濟轉型路線圖）以及伊奇馬亞太自由貿易區聲明。這將為 CTI 提供重點討論和報告。

4.1 經濟體關於實施 APEC 領導人協議和其他戰略文件的最新情況

1) 加拿大報告「實施奧特羅亞行動計畫和太子城願景的最新情況和持續工作」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 CIPO)於會議中說明目前在局內提升服務效能以及國際合作等面向均有收穫，提升服務效能包括完成新世代專利系統(NGP)、自動化商標預審、IP 詐騙處置及 CIPO 圓桌會議；另國際合作包括 CIPO 參與 Patent Green 計畫、CIPO 與 WIPO 高階主管培訓計畫，以及 IP 資料和研究會議。

在提升服務效能方面，新一代專利系統係 CIPO 針對專利 IT 系統的數位轉型計畫，於 2024 年 10 月啟用，新系統包含線上入口網站及後端系統，並整合財務管理系統，給用戶現代化的體驗，下一階段將使用歐盟智慧財產權局（EUIPO）提供的軟體實現現代化商標系統。在商標審查上，由於 2019 年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後申請量激增，CIPO 的商標審查時間大幅延長，為解決此問題，2021 年 4 月 CIPO 推出自動化商標預審通知函，以提醒申請人其申請案可能有的潛在的問題，並鼓勵申請人依據包含尼斯分類的預先核准商品與服務清單的申請條件進行案件修正，大幅縮短審查時間讓審查官能專注於其他申請案件。另外近年來 CIPO 詐騙相關查詢顯著增加，當局正在採取多項措施打擊詐騙，包括與國內外政府組織合作以改進詐騙網站的監管和下架，並與執法機構合作等。

2025 年，CIPO 與各地新創中小企業(SMEs)舉行圓桌會議以了解其智慧財產權方法和面臨的挑戰，主要討論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決策、價值、申請和使用智慧財產權的主要障礙等，會中可知當前企業的挑戰包括成本與資源限制、申請流程複雜且耗時、法律障礙以及執法挑戰等，SMEs 建議建立一個提供全面資訊和資金選項的網站、提供具彈性的臨時專利，並在公司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提供量身定制的智慧財產權支持。

在國際合作方面，CIPO 於 2011 年啟動 Patent GREEN 計畫，支持有助於保護環境或應對氣候變化的發明，該計畫已加速審查超過 1,000 項專利申請。今年，CIPO 將與 WIPO Green 合作，推廣在這些申請中使用 WIPO Green。CIPO 持續實施自 1997 年起的 CIPO WIPO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計畫，迄今已培訓近 100 個經濟體的 200 多名高級 IP 官員，其中 APEC 21 個經濟體中已有 12 個參與。2024 年，該計畫除了一週的實體工作坊外，另外加入專案部分，讓參與者與 CIPO 專家合作，今年十月，預計將有 10 名高階官員（其中 4 名來自 APEC 經濟體：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和越南）參加。此外第 8 屆 IP 資料和研究會議將由 CIPO 和 CIGI 智庫、WIPO 等國際組織於本(2025)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主題為「智慧局－創新的催化劑」，目標包括分享最佳實務和經驗、交流意見及成果，以及支持 APEC 願景。

2) 智利報告「WIPO GREEN 中關於《曼谷生物循環綠色經濟目標》(BCG)的實踐」

智利代表就「WIPO GREEN」計畫的最新發展進行了專題報告，介

紹拉丁美洲加速項目的進展情況。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起，智利與阿根廷、巴西、秘魯等國及 WIPO 的支持下，積極參與拉丁美洲加速項目的第四階段。該項目旨在促進創新環保技術在區域內的部署，搭建尋求綠色解決方案的機構與潛在技術提供者之間的連結橋樑，特別聚焦於氣候智慧型農業領域，而智利的工作則專注於水果種植產業。

智利代表特別介紹了與 Cuncumen 農業合作社建立的重要合作關係，這一合作源於顧問公司在食品種植業中識別關鍵需求的評估工作。智利 Cuncumen valley 經歷了數十年的乾旱，目前正透過公共工程部新建的高效灌溉系統進行營業轉型。為確保這些資源的永續利用，美洲農業合作研究所和農業創新基金已啟動倡議，協助當地從租金依賴型向灌溉型農業轉型。

在實現這項計畫上，利用 WIPO GREEN 計畫對當地整體需求進行分析及技術媒合，最後與智利兩間大學合作分別導入太陽能脫水技術：利用太陽能乾燥食物，保留營養成分並減少化石燃料消耗與生物炭生產技術：將農業廢棄物轉化為生物炭，改善土壤品質並捕獲碳，目前這些技術皆已投入使用，Cuncumen 綠色技術的實施不僅代表著成功的技術轉型項目，更體現了將智慧財產權作為永續發展催化劑的願景。

五、IPEG 核心議題 1：通過智慧財產加強貿易和投資

這些討論將有助於實施《伊奇馬亞太自由貿易區聲明》以及將包容性及永續性納入貿易與投資政策之《舊金山原則》，旨在培育平衡的智慧財產系統，推動既能適應又能響應可持續和包容性經濟增長、因應我們經濟體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完善增進我們人民福利的貿易和投資環境。

5.1 貿易協定中的智慧財產

1) 中國大陸報告「與 CPTPP 等高標準國際經濟貿易規則接軌的努力」

中國大陸參與全球和區域經濟貿易合作，將智慧財產權保護作為高標準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核心議題，強調在保護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透過簽署和實施《中國大陸-歐盟地理標誌協定》等協議，加強了對仿冒地理標誌產品的預防和打擊；中國大陸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質押融資的試點政策，將智慧資產轉化為有形資產；地理標誌的相互承認、聯合反仿冒努力以及能力建設促進了經濟體之間的信任和合作。

積極對接 CPTPP：中國大陸正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及進步協定》（CPTPP）與國際高標準貿易規則接軌，並深化國內智慧財產權及相關領域的改革，以促進創新要素的跨境流動。

2) 秘魯更新其 CTI 倡議「落實伊奇馬亞太自由貿易區聲明的未來之路」進展

該倡議是由秘魯與澳洲、中國大陸和韓國共同提案，已於今年 6 月獲得核准，旨在實現伊奇馬亞太自由貿易區聲明(以下簡稱伊奇馬聲明)所採納的四大支柱，包含 APEC 區域 FTA 與 RTA 異同研究、資訊共享機制、能力建構需求倡議以及後續推動工作。

在 APEC 區域 FTA 與 RTA 異同研究中，透過對商定主題的對話，審視和分析自貿協定和區域貿易協定實踐中在商定主題方面的分歧和融合，特別是伊其馬聲明中的主題，如智慧財產權和中小微企業，任何經濟體都可以自願提出主題並對話，而 APEC 政策支持單位(PSU)將協助主導經濟體準備資料；在資訊共享機制(ISM)中，將聚焦於超越 WTO 標準(WTO-plus)的 FTA 及其他相關協定之討論；在能力建構需求倡議(CBNI)中，秘魯期待由澳洲、韓國、中國大陸、紐西蘭及越南分別主辦之 CBNI 工作坊，主題涵蓋電子商務、供應鏈、綠色供應鏈、貿易便捷化，以及貿易與環境，並鼓勵經濟體提案，藉此強化本倡議；最後，在後續推動工作項目中為進一步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議程，經濟體應持續探討貿易與其他領域，或新興議題(例如數位化、永續性、包容性及供應鏈韌性)之間的關係。

5.2 智慧財產融資和商業化

1) 中國大陸報告「其利用智財融資工具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做法」

中國大陸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積極運用智慧財產作為融資工具，主要措施包括：頒布多項規範性文件，明確指引商業銀行辦理「IP 質押貸款」；在北京及其他七個省市啟動「IP 金融生態系統」的綜合性試點計畫；建立智慧財產營運服務平台、培育專業機構、引導基金投資、並落實地方先導方案項目。

目前相關成果包括銀行機構累計發放智財質押貸款超過 6,500 億人民幣；2024 年共有 44,000 家企業受益，其中 34,000 家為中小微企業；上海、深圳證交所智財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超過 350 億人民幣以及智財

保險為 37,000 家企業提供超過 1,600 億人民幣的風險保障。

2) 日本報告「智慧財產融資相關倡議」

JPO 介紹全球市場中，無形資產（如人力資本、智慧財產權資本、商業模式及未來競爭力預期）在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比重日益增加。然而，在日本市場，有形資產的估值仍較高，JPO 旨在透過有效利用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來提升企業價值。

日本政府在 2021 年修訂《公司治理守則》，要求企業揭露智慧財產投資情況，並在 2022 年發布《智慧財產／無形資產治理指引》，建立企業、投資人與金融機構間之溝通架構以建立融資制度；未來將推動「企業價值擔保制度（EVC）」，以整體企業價值（含無形資產）作為擔保基礎。

JPO 自 2015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權融資，目標讓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之間合作，提升企業價值。經申請後，JPO 提供一份《智慧財產商業報告》，不僅分析智慧財產權的現有優勢，還總結各面向未來發展的管理策略(To-Be)，內容由秘書處和專家團隊協助企業製作。從結果來看，近 10 年日本約 40%的地區金融機構使用過 JPO 的智慧財產權融資專案，91 家金融機構透過報告完成 226 筆貸款，總金額約為 110.4 億日圓，這個數字並不直接代表智慧財產權的貸款，但在許多情況下，與對公司的管理及支持相結合，其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更為顯著。

3) 馬來西亞報告「智慧財產融資倡議」

馬來西亞自 2013 年啟動智慧財產權估值倡議，目標是將智慧財產權認定為抵押品。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 MyIPO)規劃一系列計畫來加強現有倡議並規劃未來方向。

目前 MyIPO 有相關培訓計畫，目的在探討智慧財產權貨幣化作為中小企業貸款融資的抵押品，並提出了促進智慧財產權支持融資的全面框架，例如，2025 年 9 月，MyIPO 將在馬來西亞經濟部的支持下，組織一項密集的智慧財產權評價和審查課程。另外 MyIPO 也以讓金融機構接受智慧財產權作為抵押品為目標，包含更新十多年前開發的智慧財產權估值模型，以納入符合 APEC 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的國家智慧財產權估值標準；在政府幫助下，與相關產業合作建立用於申請、商業化和融資的智慧財產權資金；強化智慧財產權市場平台，支持無縫的智慧財產權交易並推動貨幣化機會以及建立專門的智慧財產權估值監管機構，

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估值實踐的適當規範、治理和發展。

4) 俄羅斯報告「智慧財產權商業化」

俄羅斯高度重視將智慧財產權發展到最高標準，並支持國內創新的成長。其主要挑戰是提高創新的商業化水平，俄羅斯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 Rospatent)鼓勵企業有效管理其智慧財產權，除了在消除障礙和引入新金融支持工具方面已取得成就外，還將實施新方法來創造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和技術。

Rospatent 希望成為技術政策的專業知識與支持中心，當局正在開發的專利與分析系統將讓使用者能夠透過智慧財產權研究全球創新趨勢，從而追蹤發展並開發自己的競爭性產品。此外為使智慧財產權成為經濟資產、商業擴張和產品開發工具，Rospatent 已成立了 FIPS(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商業化支持中心。該中心目的在於創新的實際應用，促進與商業夥伴的合作，並應推動創新產品的成長，加強與中小型新興公司的合作。

俄羅斯自 2023 年起實施智慧財產權擔保的優惠貸款計畫。截至目前，莫斯科的企業家已獲得超過約 1,400 萬美元的資金，此外俄羅斯六個地區推出減稅政策，免除企業對智慧財產權權利收入繳納地方稅。

六、IPEG 核心議題 2：通過智慧財產推動創新

通過利用智慧財產赋能企業和智慧財產辦公室在充滿活力的全球經濟中的地位，為創新和數位化培養支持性環境，為奧特羅亞行動計畫的創新和數位化經濟驅動作出貢獻。由於智慧財產在開發和部署具有成本效益的低排放和零排放技術方面的關鍵作用，這些討論還將有助於實施利馬促進向正規和全球經濟轉型路線圖、曼谷生物循環綠色(BCG)經濟目標和伊奇馬聲明。

6.1 企業智慧財產管理

1) WIPO 報告「更智慧的智慧財產權，更強大的企業」

WIPO 智慧財產權與創新生態系統部門智慧財產權商業分部主任 Guy Pessach 先生在會議中表示隨著供應鏈全球化、數位電子商務、人工智慧以及無形資產融資等市場革新，中小企業若不注重無形資產管理，將易使企業容意陷入智慧財產仿冒和侵權、商譽受損等複雜風險，最終可能影響國際市場影響力與競爭力。此外，智慧財產權對中小企業的經濟表現有直接的積極影響，智慧財產權的策略性運用有助於降低風險、

提升規模擴展性與成長機會，並增強投資者與商業夥伴的信心。調查顯示，擁有至少一項智慧財產權權利的中小企業成為高成長企業的可能性高出 55%。擁有註冊專利或商標的新創企業獲得的資金是未註冊企業的 2.5 倍。目前，超過 80% 的企業價值來自無形資產。

WIPO 為支持中小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 IP 管理診所，協助輔導 20-30 家特定產業(如 AI、時尚、農業)發展客製化的 IP 策略與可行建議藍圖，此計畫為期 4 至 6 個月，為 SMEs 提供一對一的專家指導與培訓，截至 2024 年，此計畫已使 46 個經濟體中超過 300 多家中小企業受益。

在建立支持中小企業的服務上，WIPO 建立中小企業支持機構平台，該平台係 IP 領域的商業服務資料庫，超過 500 個中小企業可以聯繫的支持機構，針對當地經濟體的情況而定制工具和材料；在各經濟體內建立 IP 商業中心，由 WIPO 提供現場指導，並提供客製化診斷和支援，並對相關人員者進行培訓，最後與 WIPO 專家顧問合作，共同開發新計畫，以滿足公司的智慧財產需求。最後，WIPO 舉辦智慧財產與中小企業對話，與各經濟體合作共同促進 IP 在企業成長、融資與創新。

2) 加拿大報告「CIPO 與加拿大創新中小企業的圓桌討論」

CIPO 於 2025 年與全國各地的創新中小型企業進行圓桌討論，了解企業需求。在會議中 CIPO 發現現在的中小企業面臨以下問題：中小企業用於智慧財產權中的資金或資源不足；專利申請過程複雜且冗長；中小企業難以找到值得信賴、價錢合理且能夠合作的律師。中小企業缺乏合適途徑來獲取智慧財產資訊；擔憂其行使專利權對抗大企業的能力不足以及不易建構良好的智慧財產管理策略。

為了克服上述挑戰，中小企業提出多項建議：建立集中式資訊入口網站提供有關如何操作專利申請流程和資金選擇的全面資訊和資源；引入臨時專利制度增加申請時的思考時間；由專家進行輔導可以幫助他們制定更具針對性和實用性的智慧財產策略，以在公司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提供量身定制的智慧財產支援等。針對以上內容，CIPO 預計將於 2025 年初秋發布一份關於這些圓桌會議的完整報告。

3) 日本報告「新創產業設計專利加速審查方案」

新創公司在設計專利申請上常面臨的問題為：多於產品上市前才提出設計保護申請，而從設計定案、提出申請至審查結束，通常歷時三至

六個月。在此期間，產品易遭仿冒，甚至仿冒品往往早於專利核准前上市，故日本特許廳於 2025 年 4 月推出設計領域新創公司的加速審查制度，透過此制度，申請至審查結束的時間可由原本超過三個月，縮短為兩個月，協助企業於產品上市前即取得專利權，有效防止仿冒品。

JPO 介紹若想要申請加速審查，申請人需屬於新創公司，必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與條件：個人獨資企業，且經營業務未滿 10 年、申請人為公司，且其成立於近 10 年內，員工人數少於 20 人以及申請人為資本額少於三百萬日圓、成立未滿 10 年，且不受大企業持股控制的公司。其次，申請案須為「已投入實施之設計」，亦即該設計已實際投入實施，或已為實施進行相當程度的準備。

這項加速審查制度除了能協助新創公司對抗仿冒品之外，還可以協助提早獲得資金，並且創造一個更有競爭力的商業環境。值得注意的是，在發明專利方面，針對新創公司的加速審查制度早在 2018 年 7 月就已經開始，而且每年大約有 500 件的申請案。

4) 新加坡報告「IP Week @ SG 2025 會議」

IP Week @ SG 2025 是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局(IPOS)所舉辦的活動，於 2012 年首次舉辦，今年是第 14 屆。該活動主旨是幫助企業將創意轉化為資產，並持續創新，透過匯聚政府、企業和法律界人士的平台來支持企業。

今年有舉行一場由 WIPO 與 IPOS 共同舉辦的「WIPO 智慧財產權與中小企業對話」。這是一場橫跨亞太地區(ASPAC)各智慧財產權局首長的高階會議，目的在交流實踐經驗，並促進區域合作。此外中小企業可以預約與 40 多位智慧財產權專家進行免費一對一諮詢，並與智慧財產權組織和服務提供商會面。

本次活動第一天的 IPOS 360°是 IPOS 舉行的閉門會議，僅對受邀者開放，目的是向與會者介紹新加坡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最新進展；第二天開始有全球智慧財產權論壇，是一個為期兩天的跨學科、跨領域論壇，匯集了全球商界領袖、政策制定者、各國智慧財產權局首長、律師及學者等；此外亦有智慧財產交流市集，同係為期兩天的活動，跟上面提到的全球智慧財產權論壇不同，智慧財產交流市集不須購票，目的在透過公、私協力，藉由提供場地等，促成參展廠商、智慧財產專家、企業家、創作者及創新者之間的互動與合作。

5) 中華臺北報告「TIPO 企業智權賦能行動方案」

我方代表於會議中提出了一項企業智權賦能行動方案，以應對中小企業在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方面缺乏資源的關鍵挑戰。該計畫的願景是透過兩大策略使智慧財產權成為中小企業可利用且強大的工具來響應行業的實際需求。

兩大策略的其中之一為專利布局競賽，旨在培育產業所需之專利分析布局人才，並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布局。主題最初以的重大產業政策作為競賽主軸，後於 2023 年發展為由企業建議主題，2024 年改採全面企業出題，使得獲獎作品的實用性與參考價值大幅提升。整個競賽為期 1 年，從 1 月開始，啟動企業邀請計畫，3 月時，彙整完所有企業命題後公告競賽主題，為了深化參賽者對企業需求的理解，5 月舉辦企業交流會，建立雙向溝通的橋樑。緊接著在 6 月提供專業的教育訓練，聚焦於專利布局分析，涵蓋專利檢索和組合建立，確保所有團隊都具備產出高品質報告的實力，進入複賽後的 8 月，安排專家諮詢輔導，使分析方向能精準對焦企業的實際需求，最終整個競賽在 11 月舉行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為產、學、研三方搭建一個能夠合作的舞台。該模式在過去 4 年中吸引了 295 個團隊參賽，並有 35 家企業參與命題。

我方同時介紹另一策略產業智權知識推廣輔導服務，目標是深化國內產業對智權資訊的應用與協助產業提升智權意識，強化研發量能。早期服務側重於新創/淨零產業，2023 年，服務範圍擴大到大學育成中心，近期為應對高齡化社會，高齡科技產業納為新的輔導訪視重點。TIPO 的推廣服務團隊進行實地訪問以了解需求和問題，並規劃系列智慧財產權課程，TIPO 還與專利檢索中心合作，製作分析報告。過去四年來，已為 112 家企業提供諮詢，並為 2775 人提供培訓。推廣輔導主要環繞著三大主軸展開，首先，核心工具是 GPSS，該系統收錄了全球各國的專利資料，並內建基礎的分析工具；其次，我們建立了產業專利知識平台，匯集了各領域專家的專欄文章、技術主題報告，以及主要國家的最新智權資訊；最後，我們提供實務導向的檢索分析訓練，帶領企業建立起自主的專利分析能力。在知識擴散的層面，TIPO 將複雜的智權知識。

這兩項策略完美協調運作，競賽為中小企業注入高技能人才和創新分析，而諮詢服務則賦予他們建立內部能力，將情報轉化為長期智慧財產權策略，為人才和產業創造雙贏。

6) 中小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政策議題對話

前經各經濟體分享後，由 IPEG 主席與 WIPO 智慧財產權與創新生態系統部門智慧財產權商業分部主任 Guy Pessach 先生、APEC 中小企業工作組（以下簡稱 APEC/SMEWG）主席 María Jesús Prieto 女士、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下簡稱 UNCITRAL）資深法律官員 Jae Sung LEE 先生以及 VORONOI 公司董事、韓國智慧財產權協會（以下簡稱 KINPA）成員 Jaeyoung IM 先生 4 人透過對話的方式針對「中小企業商業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議題」主題進行討論。

Q1：IPEG 主席向 WIPO 提問：WIPO 如何評估智慧財產權管理診所專案的成果？有取得那些回饋？

A1：WIPO 表示僅檢查智慧財產權申請是遠遠不夠的，因為智慧財產權管理策略是動態的，需要隨著公司的生命週期而改變，若中小企業持續重新審視其智慧財產權策略那就代表了 IP 管理診所的成功。

此外，WIPO 亦有一個實證研究計畫，旨在了解中小企業如何利用和看待智財系統。計畫包含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在量化研究中，WIPO 選擇 500 家中小企業（有時根據經濟體規模減少），檢視其申請習慣；在質性研究中，WIPO 對特定團體（約 50 家中小企業）進行後續的一對一訪談。這項研究目的在於更好地了解中小企業的看法與經濟體內各機構的反映情況，讓他們能夠進一步發展和改進服務。

Q2：IPEG 主席向 KINPA 提問：從 KINPA 的觀點看，韓國中小企業在獲取智慧財產權系統方面遇到最主要的障礙是什麼？

A2：KINPA 指出除了加拿大報告中提到的成本、外國智慧財產權系統的複雜性以及執法和貨幣化挑戰等常見問題外，其更關注一些結構性問題。

KINPA 說明目前韓國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問題大致有三點，分別是企業內部缺乏智慧財產權團隊、專業工具和資料庫成本高昂以及人才短缺；在缺乏智權團隊上，許多韓國中小企業內部沒有相關團隊，即使有智慧財產權職能，也往往只是法律團隊的一部分，由於缺乏專人處理，導致難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另外專業智慧財產權工具和資料庫的成本過高，導致無法負擔，而其中甚至有許多中小企業完全不知道這些工具；最後在人才培育上，由於同時具有科技與智財兩方面的人才稀少且大部分集中於大城市，導致在非都市的中小企業難以招聘相關專才。

Q3：IPEG 主席向 APEC/SMEWG 提問：APEC 如何能為中小企業推動一更具包容性的智慧財產權議程？

A3：APEC/SMEWG 強調，APEC 經濟體主要由中小企業組成，它們佔總企業的 97%以上，提供近 50%的就業，而 APEC 提供一獨特的合作平台，可以幫助中小企業更好地理解智慧財產權系統並從中受益。

APEC 目前已針對中小企業有具體措施，如在 2017 年推出《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商業週期指南》，為在業務發展各階段整合智慧財產權策略提供了路線圖；2019 年舉辦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商業化研討會，探討將智慧財產權轉化為具市場性資產的方法。且 2022 年，APEC 中小企業商業道德倡議支持智慧財產權保護和使用，特別是在健康和科技領域。

APEC 目前也考慮將以智慧財產權融入如創意產業、農業及數位服務等不同領域 APEC 倡議中；鼓勵更多的跨論壇合作，如與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或數位經濟工作小組的合作，舉辦聯合工作坊和政策對話。

Q4：IPEG 主席向 UNCITRAL 提問：從法制面來看，建立易於使用的智財法律和監管框架的關鍵是什麼？

A4：UNCITRAL 表示作為聯合國設立的機構，其工作重點側重於商法，如國際貿易私法和規範 B2B 的法律。

融資管道是中小企業進入金融市場並參與交易的重點。UNCITRAL 在已通過的《擔保交易模範法》提及可將各種類型的資產，特別是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品。智慧財產權是寶貴資產，並有許多相關輔助權利（如授權費），目前也正在討論這些權利是否可視為資產，然而，並非所有的中小企業都擁有智財作為其資產，且從金融機構的角度來看，智慧財產權雖然是一種資產，但因為中小企業在市場上的信譽可能不如大型公司，將其視為資產的同時也伴隨著相當風險。

若要建立用於融資目的的智慧財產權監管框架，需要將其納入惠普金融生態系統，這要求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協調，以確保智慧財產權納入金融生態系統。

Q5：IPEG 主席向 KINPA 提問：如何看待韓國中小企業在跨境電子商務中處理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

A5：KINPA 表示，韓國中小企業在全球電子商務中越來越積極地確

保其智慧財產權。例如許多中小企業透過《馬德里議定書》在全球範圍內積極保障商標，並在發現外國已有註冊智慧財產權遭仿冒時透過報備海關防止跨境輸入。也可利用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工具，例如品牌註冊、通知與下架機制，以迅速除去侵權物。

最後，韓國政府亦有相關輔助措施，如「K-品牌爭議應對」幫助中小企業迅速應對海外智慧財產爭議，包含行政行為或訴訟支持，另外還有針對監控和阻止外國平台仿冒品的倡議。

Q6：IPEG 主席向 APEC/SMEWG 提問：從 APEC/SMEWG 的視角來看，在數位化和國際貿易背景下，如何加強與 IPEG 的協調？以及如何將智慧財產權作為中小企業發展的工具？

A6：APEC/SMEWG 表示，智慧財產權是競爭力、創新和永續成長的推動者。過去 10-15 年，21 個 APEC/SMEWG 的專案都導入智慧財產權要素。另外發現智慧財產權在與電子商務、品牌保護以及技術移轉等中小企業的商業目標連結時最具影響力。APEC/SMEWG 認為中小企業與 APEC/SMEWG 共同推動的 IPEG 倡議，或許能朝系統化方向發展，從已實施各項的計畫中汲取經驗與資訊加以整合。

隨著數位化和跨境貿易的快速發展，為中小企業帶來更多機會同時也帶來了一定的挑戰，例如保護外觀設計、商標以及處理跨境智慧財產權執法等。目前兩個工作小組正在協調應為中小企業提供實用工具、指南和案例研究，幫助應對這些新機會和挑戰。此外，也可在目前籌備中的聯合專案「促進女性主導創新型中小企業在 APEC 經濟體中透過智慧財產權策略進行國際化」中，建立一個聯合資源中心，匯集透過不同專案已獲得的所有資料和經驗。

Q7：IPEG 主席向 UNCITRAL 提問：如何看待關於中小企業在數位環境中面臨的法律挑戰？是否有特定的工作流程或工作方向可以積極影響中小企業在數位化經濟中的參與和成長？

A7：UNCITRAL 表示他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小企業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面臨的法律障礙，包括企業的創立、信貸獲取以及在破產中的應對等。此外，UNCITRAL 在研究與數位經濟相關的法律問題上亦非常廣泛，包含無紙化貿易（涉及政府、海關與企業的互動）、數位平台（涉及平台用戶與提供者之間的契約）、電子支付及區塊鏈等技術；在金融領域，不只關注智慧財產權，更研究將數位資產作為抵押品。

UNCITRAL 在中小企業、擔保融資、電子商務和智財等不同領域均有建樹，但只有將上面這些領域的研究相互合作，才能真正幫助到中小企業。

Q8：IPEG 主席向 WIPO 提問：如何平衡電子商務帶來的優勢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A8：WIPO 表示，過去常關注中小企業參與電子商務的風險，但為了平衡優勢與風險，也應關注其潛在機會，全球電子商務平台能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的潛在合作夥伴和收入來源。在網路環境中，商標可更容易、更大規模地進行共同品牌推廣，將品牌延伸到更多維度，並更好地進行商品化。此外，WIPO 正在與中小企業合作，幫助建立他們關於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和線上交易的基本知識，使中小企業也能處理風險並最大化機會。

6.2 智慧財產辦公室的工作共享

1) 美國報告「商標五局商品服務名稱清單計畫之最新進展」

美國報告了商標五局（以下簡稱 TM5）商品服務名稱清單專案的更新，TM5 是多邊商標論壇，旨在交流商標相關資訊並舉行合作活動，夥伴局包括 USPTO、EUIPO、JPO、KIPO、CNIPA。目前 TM5 有超過 15 個正在進行的商標合作計畫，涉及重要議題和商標局實務，例如打擊惡意申請、探索新興技術和申請要件調和，其中對利害關係人來說最重要的項目之一是 USPTO 領導的 TM5 ID List 計畫。

ID List 計畫的另一個目標是擴大其在全球 IP 局的使用，除了 TM5 各局，目前還有超過 60 個其他商標局也接受 ID List 名稱。此外，ID List 中的大部分名稱也被納入 WIPO 馬德里商品服務資料庫。商標申請中，商標申請人必須在商標申請中提供與該商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描述，雖然申請人可以選擇親自撰寫名稱，但強烈建議他們從大多數智慧局維護的預擬/預准清單中選擇，選擇預擬/預准名稱的優點，在於申請人可以確保該名稱將被該局接受。而 TM5 ID List 是調和的、預准的商品服務名稱清單，該清單至少在五個 TM5 夥伴局和許多其他各國 IP 局中是可接受的。ID List 計畫消除名稱是否會被接受的不確定性。申請人尋求在任何參與局獲得商標註冊時，可以確保該局將接受來自這個「調和清單」中的任何名稱。

目前有超過 24,000 個獲得所有 5 個夥伴局批准的調和商品服務名稱

公布在網站上，也列在各國 IP 局的名稱手冊中。為了反映市場趨勢，TM5 ID List 不斷增加額外的調和詞彙。

6.3 智慧財產與新興技術

1) 加拿大報告「AI 在加拿大智財生態系統中的應用」

加拿大自 2019 年以來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在智慧財產領域的應用，展現其在全球 AI 生態系統中的領導地位，聯邦政府更投入 24 億加元發展 AI，並制定相關規範以促進負責任的 AI 使用；期間 AI 專業人才快速增長，2022 至 2023 年間成長 29%，女性專業人士比例更居 G7 首位，同時 AI 專利數量激增 57%，遠超國際平均。此外，也透過「AI 早餐俱樂部」促進交流，並對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的工作作出貢獻。

在實務上，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已引入 AI 技術提升營運效率：以自然語言處理與機器學習進行商標分類，透過圖像識別協助工業設計審查，並運用 AI 資料庫進行專利檢索與翻譯；同時推出聊天機器人，改善客戶服務。

在智慧財產開發面向，加拿大明確認定 AI 相關發明可構成專利標的，目前正就專利實務手冊修訂進行諮詢；然而法律仍規定發明人必須是人類，AI 不能被列為發明人，僅能作為輔助工具。此外，加拿大就 AI 與著作權展開公眾諮詢，討論訓練數據中受保護作品的使用、AI 生成內容的權利歸屬，以及侵權責任問題。

專業實務方面，加拿大專利與商標代理人學院已發布指引，提醒代理人在使用生成式 AI 時須注意倫理與專業責任；商標異議委員會更要求，若提交文件含 AI 生成內容，必須聲明並經人工審核，以避免出現「AI 幻覺」的風險。

整體而言，加拿大正透過政策、技術應用與專業規範，積極探索 AI 在智慧財產生態系統中的角色，兼顧創新與法律責任。

2) 智利報告「AI 在工業財產局的應用」

智利國家工業財產局（INAPI）自 2016 年起積極導入人工智慧，以提升智慧財產流程的效率與精確度。最早的成果是與智利大學合作開發的商標圖像檢索引擎，用於提高商標比對的準確性。2024 年 INAPI 推出生成式 AI 應用程式，依據尼斯分類法自動為產品與服務分類，能協助審查人員簡化描述、提供替代方案並驗證類別正確性。實際應用顯示，分類準確率達 98%，審查人員的處理量也顯著提升 33%（由每日 60 件提

升至 80 件)。INAPI 正開發面向外部用戶的版本，預計今年發布。

除了審查流程，INAPI 亦於 2023 年推出「發明人性別識別工具」，用於分析專利發明人性別分布，並支持性別平等相關報告的撰寫，顯示 AI 在數據分析和政策研究上的潛力。

隨著 AI 應用不斷深化，INAPI 意識到必須建立完善的監管框架，以確保技術應用符合責任性與倫理標準，並與智利國家 AI 政策保持一致。為此，INAPI 制定了一項 AI 策略，核心包括五大支柱：治理與倫理框架、實施政策、基礎設施與技術能力、人才與文化發展，以及針對流程調整的專屬應用。

此策略不僅將保障 INAPI 內部 AI 的穩健應用，還為拉丁美洲其他智慧財產機構提供參考模式。已有多個地區辦公室表示合作意願，期待引進智利的解決方案。整體而言，智利透過持續推動 AI 工具與策略，不僅提高審查效率，更積極塑造區域內智慧財產治理的新典範。

3) 中國大陸報告「人工智慧相關發明專利申請指南」的重點部分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的專利制度發展，聚焦於專利審查標準與創新工作流程，以確保 AI 能有效融入智慧財產保護。2024 年底，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布《人工智慧相關發明專利申請指南》，明確規範 AI 相關專利的法律框架與政策方向，為申請人及審查人員提供具體依循參考。

該指南分為六大章節，首先將 AI 相關專利申請分為四類：AI 演算法或模型、特定功能或領域應用、AI 輔助發明，以及 AI 生成發明，並點出五項核心法律議題。其次，在發明人資格方面，指南明確指出 AI 系統不能被視為發明人，只有人類具備此資格。

在專利適格性上，指南解釋 AI 演算法、模型及其應用如何滿足可專利性條件，並要求申請人於說明書中充分揭露技術細節，特別須明確描述相較於現有技術的進步之處，以因應 AI 技術常見的「黑箱」挑戰。

針對創造性評估，指南強調必須將演算法特徵的技術貢獻納入考量，並透過具體案例說明如何判斷創造性水準，以提升審查標準的透明度與一致性。最後，指南亦涉及 AI 倫理議題，提供在專利申請與審查過程中須注意的倫理原則，避免因技術應用引發社會風險。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透過該指南不僅完善 AI 相關發明的專利審查基準，也在全球 AI 智慧財產制度中展現規範化與前瞻性的角色。

4) 日本報告「AI 所創造之發明及設計的智慧財產框架及政策」

日本近年來積極探討人工智慧在發明與設計領域所帶來的智慧財產挑戰與政策需求。AI 已在醫療與製藥等產業展現突破性應用，例如 Google 的 Med-PaLM 能快速提供醫師等級的醫療建議，美國 Pharma.ai 平台則利用 AI 加速藥物靶點發掘與候選藥物生成，縮短研發時程。

然而，AI 生成的成果是否應受到專利或設計保護，引發熱烈討論。爭點包括：AI 協助完成的發明或設計能否保護？誰應被認定為發明人或創作者？若技術完全由 AI 生成，是否應視為現有技術？

日本經濟產業省產業結構理事會的專利委員會與設計委員會，針對各國專利局措施、DABUS 案及 JPO 研究進行審議，並於 2023 至 2024 年間透過問卷與聽證會彙整意見。

在專利面向，多數受訪者認為：AI 協助創造的技術仍應受專利保護，但若僅由生成式 AI 產出，則不應授予專利，應列為現有技術。另有意見指出，人類參與程度應具彈性，且難以證明 AI 獨立完成發明，同時擔心專利說明書出現未經驗證的 AI 生成內容。

在設計面向，45%受訪者已在設計流程中使用 AI；71%期望 AI 輔助設計能受專利保護，73%傾向僅由 AI 生成的設計不應受保護。部分業界更憂慮，社群媒體與生成式 AI 平台上大量流傳的設計圖像，可能被引用為先前技術，影響新設計的專利新穎性與創作性判斷。

整體而言，日本正透過制度性研究與社會調查，逐步建構 AI 時代下發明與設計的智慧財產框架，以平衡創新推進與法律保障。

5) 韓國報告「舞蹈作品之著作權指南」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近期提出「舞蹈作品之著作權指南」，旨在提升編舞者對自身權利的認識與保護意識。雖然編舞早已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但由於宣導不足及產業契約慣例尚未成熟，許多編舞者對相關法律權益仍缺乏理解，導致權益保障不周。

為解決此問題，文化體育觀光部與韓國著作權委員會共同編製《舞蹈作品之著作權指南》，內容分為五大章節，並輔以實用案例與問答。指南依舞蹈作品的生命周期進行說明，涵蓋從創作開始到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各種議題。其重點包括：舞蹈作品的著作權基礎知識、編舞者作為著作人的權利、如何行使與轉讓舞蹈著作權、作品登記程序，以及當

著作權遭受侵害時可採取的救濟措施。

此外，韓國著作權委員會也同步推動教育計畫，協助編舞者更清楚理解並實際運用著作權規範。進一步地，2024 年 4 月，韓國編舞界成立了「韓國編舞著作權協會」(KOCCOA)，作為專業團體推動編舞著作權保護與權益爭取的重要平台。

整體而言，此指南及相關配套措施標誌著韓國在文化與智慧財產保護領域的重要進展，不僅提升編舞者的法律意識，也為舞蹈產業建立更健全的權利保障架構，進一步鞏固編舞作為創作形式的社會與法律地位。

我方詢問，粉絲模仿 K-pop 舞蹈影片是否會受新指南影響，或是否如日本許多漫畫同人誌屬於默示授權的範疇。韓方回應，韓國就此部分尚無默示授權之情形，指南係因應編舞全球流行而撰寫，目的在於向權利人及使用者提供編舞著作權資訊，以避免侵權爭議。

6) 韓國報告「韓國在 AI 時代著作權政策的最新進展—新增發行 2 本公眾指南」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近日介紹在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背景下，韓國如何持續調整著作權政策，並公開兩本以公眾與創作者為對象的新指引，以回應社會對 AI 生成內容所引發著作權爭議的高度關注。

為因應挑戰，文化體育觀光部成立「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工作小組」，分階段檢討 AI 訓練與輸出成果的法律定位，並廣納民眾、權利人及產業界意見。2024 年民調顯示，多數民眾支持應為 AI 訓練資料提供補償，並要求 AI 生成內容須清楚標示來源；權利人則主張業者訓練 AI 前須先取得授權；而產業界傾向支持文字與資料探勘 (TDM) 例外制度，但憂慮公開訓練數據恐洩漏商業機密。整體而言，政策需在保障創作與促進技術發展間取得平衡。

在 AI 訓練面向，韓國正研議是否強制公開訓練數據、建立授權媒合機制，並考慮引入 TDM 例外；在輸出成果方面，則計畫擴大標示義務，並針對「AI 協助創作作品的著作權登記」與「AI 輸出是否侵權」提出具體操作指引。新發表的兩本指南分別為《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創作作品的著作權登記指南》與《預防生成式 AI 輸出作品著作權糾紛的大眾指引》。前者釐清 AI 協助創作中，僅具有人類創意的作品方能取得著作權，並提供登記流程與範例；後者則以分類與案例說明 AI 輸出潛在侵權風險，並向創作者、用戶及平台提供應對建議。

此舉顯示韓國正積極建立 AI 時代的著作權治理框架，期在保障權利與促進產業創新間取得合理平衡。

7) 中華臺北報告「AI 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

我方（TIPO）分享 AI 相關發明的最新進展與審查方向。近年工作與成果包括：2021 年修訂《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2022 年發布審查案例集（含 AI 技術案例）；2024 年研讀 IP5 報告並蒐整我國實際申請案與判決；今年已完成 AI 審查案例草案並於 6 月辦理工作坊，預計 10 月發布正式版。

統整各國主要趨勢，將 AI 相關發明分為三類：機器學習核心技術之改良；AI 於各領域之應用；AI 作為發明人／協同或輔助發明人之發明。其中第三類屬法定不具適格性之問題，較不涉及實體技術面審查其可專利性，而第一類屬具體技術改良，多可比照一般案件審查處理；實務重點落在第二類，因多數 AI 應用發明之說明書不若一般案件的揭露十分明確，通常具有「黑盒子」特性，審查上如何操作基準規範較有困難，是以即將發布的 AI 審查案例集主要以此類發明為例。

以案例集中的計算床墊匹配分數發明為例，依序就適格性、可據以實現性及新穎性／進步性三部分作示範說明，審查重點包括：適格性—軟體之資訊處理須藉由硬體資源實現；可據以實現性—須充分揭露輸入與輸出之邏輯關聯性；新穎性／進步性—即使以相同模型應用於相同技術領域，當用以訓練或預測之輸入、輸出資料不同，所獲致之 AI 機器學習模型、訓練方法參數自當不相同，最終達成之預測結果實質上亦不相同。

美國於會議上就 AI 技術的「黑盒子」特性，詢問「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求判斷準則，經我方解釋可據以實現之認定僅強調輸入與輸出之間的「邏輯關聯性」是否明確，並不要求記載 AI 核心執行運算細節，故仍保有相當黑盒子特性，且通過「可據以實現」要求後，仍可利用新穎性/進步性審查，將未適度揭露之發明上位化認定而落入引證揭露範圍予以核駁，美方表示了解。

七、IPEG 核心議題 3：通過智慧財產促進繁榮

透過強化智慧財產權的執行與保護，同時積極與公眾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培養尊重智慧財產權的文化。

7.1 智慧財產保護和執法

1) 加拿大報告執法議題概覽

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局（CIPO）雖不具直接執法權，但加拿大擁有完善且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執法框架，涵蓋民事救濟、刑事制裁（包括罰款與監禁）及邊境措施等多項機制。作為 WIPO、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及多項貿易協定簽署國，加拿大確保其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國際標準和承諾保持一致。

加拿大高度重視執法對維護智慧財產權體系信任的重要性。健全的執法機制不僅為權利人提供法律確定性，也創造創新和創意蓬勃發展的環境。然而，隨著線上創意作品快速複製與傳播，智慧財產權執法面臨新的挑戰，可能影響體系合法性並威脅創作者獲得公平報酬的能力。

面對這些挑戰，加拿大承諾在國內及國際上持續合作，確保其智慧財產權執法框架既有效又具適應性，以維護創新環境及保障權利人利益。

2) 中國大陸報告智財執法與司法實務概覽

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方面採取多層次、多部門協作的策略。在商標、專利及相關領域，通過制度建立和專業指導，完善法律保障與行政保護標準。2024 年，各地市場監管部門共查處 44,000 件行政違法案件，其中 1,311 件移送司法機關。

著作權方面，建立行政執法與司法保護「雙軌制」體系，覆蓋國家、省、市、縣四級。國家版權局自 2005 年起連續 21 年開展「劍網」行動，2025 年聚焦視聽作品、動漫與遊戲、電腦軟體、網路儲存與傳播及線上銷售與智慧終端，打擊網路侵權盜版。

智慧財產權之執法由檢察院主導，最高人民檢察院設有「知識產權檢察廳」，各省及案件量大的地方檢察院設立專門部門，採多方面審查、刑事案件通知權利人、非起訴案件移送行政機關及聘用技術調查員等方式辦理。

在司法審判方面，中國大陸強化創新保護，發布《關於以高品質審判服務保障科技創新的意見》，2024 年懲罰性賠償案件達 460 件，較前一年增長 44.2%。建立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為主導，四個智財法院示範、30 個地方法院核心的專業司法體系；719 名技術調查專家納入「司法技術調查人才庫」，並試行「著作權 AI 智慧審查」以預防糾紛。完善審判規則，制定 39 項司法解釋與規範性文件，發布 18 個指導性案

例，並將 781 個案例納入人民法院案例庫，形成全方位智慧財產權司法保障網。

3) 中國香港報告香港註冊設計制度的檢討

中國香港智慧財產權涵蓋商標、專利、註冊設計及著作權，其中註冊設計的保護期最長可達 25 年。近五年，香港平均每年有約 3,833 個設計申請，平均註冊數量約 3,962 個。主要申請人國別為中國香港(24%)、中國大陸(14%)及美國(13%)；主要申請類別依序為 11 類裝飾品(16%)、14 類紀錄、電信或數據處理設備(11%)及 09 類貨物運輸或處理的包裝與容器(9%)。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自 1997 年頒布後經過小幅修訂，因應 2024 年施政報告建議，香港擬對註冊設計制度進行全面檢視，政策目標包括確保制度與國際最新標準接軌，以及滿足本地新興工業化與數位經濟的需求；議題方面則涵蓋三大方向：其一，實質法律保護，包括設計的法律定義、可註冊性及法定保護範圍；其二，註冊程序議題，包括申請程序、優惠期與延緩公告制度及形式規定；其三，其他議題，如註冊設計與其他智慧財產（如著作權）的競合，以及與國際設計保護制度的一致性。

未來方向則包括持續深入研究、擬於 2025 年展開公眾諮詢，以及確定香港註冊設計制度的新發展方向，為本地設計創新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與國際競爭力。

4) 中國香港報告針對香港公眾 IPR 保護意識的調查結果

中國香港知識產權署自 1999 年起至 2005 年每年進行公眾 IPR 保護意識調查，自 2008 年起改為每兩年一次。2024 年調查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進行，透過電話訪問 1,002 名 15 歲以上香港居民，報告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發布。調查旨在了解公眾對 IPR 保護及署方職責的認識、對數位環境下 IPR 保護行為與態度、購買盜版或仿冒品行為及態度，以及對「正版正貨承諾」計畫的認知。

結果顯示，對商標、著作權及專利法規認知變化不大，而設計法規認識由 2022 年的 57.7% 升至 60.2%；83.6% 受訪者知道署方負責 IPR 註冊及推廣，高於 2022 年的 78.6%。行為方面，82.2% 受訪者使用合法數位內容，90.9% 購買真品；使用非法內容或購買盜版者比例分別為 16.4% 與 7.8%。主要原因包括對病毒或個資洩漏的擔憂、品質保證及尊重 IPR；

而使用侵權內容或盜版原因則包括免費、原版授權價格高、更新快或不知其為盜版。常見侵權數位內容為影片、遊戲及音樂，常購買盜版商品為服裝、電腦軟體及玩具。

道德觀方面，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侵害 IPR 的下載或購買行為在道德上錯誤。1998 年創立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有逾 6,000 家店舖參與，2024 年 77.6%受訪者聽過此計劃。公眾區分合法購買途徑的方法主要為留意廣告銷售點、參考熟人建議及比對標價。調查亦反映超過六成受訪者認同政府 IP 政策有助推廣專業服務、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吸引投資及提升香港競爭力。

5) 日本關於國際智慧財產權司法研討會的倡議

日本每年舉辦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司法研討會（JSIP）自 2017 年起在東京舉行，由日本特許廳（JPO）及日本法院等機構共同主辦，旨在提升智慧財產權（IPR）糾紛解決的預測性，並邀請全球法官、律師及行政法官參與發表演講、模擬審判與座談會。

2024 年 JSIP 為期兩天，第一天由法院主辦，第二天由 JPO 主辦，包含三個主要環節：演講、JPO 成員進行的模擬口頭審理，以及 JPO、USPTO 與 EPO 行政法官基於模擬口頭審理的座談會。演講部分聚焦「審判與上訴現狀」及「專利局與法院的關係」。模擬口頭審理則以假設性無效審判為題，提供實務操作示範。座談會討論了口頭審理流程、新穎性與進步性判斷等議題，其中 JPO 與 USPTO 認為某產品可推定在申請日前已透過郵購網站銷售，但 EPO 持不同意見，認為資訊不足無法推斷銷售時間。

JSIP2025 將於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東京舉行，採混合形式提供實體與線上參與，免費開放，並提供日英同步口譯，持續促進國際智慧財產權司法交流與專業經驗分享。

6) 韓國報告 KIPO 藉國際合作強化智財執法的相關作法

本節介紹韓國如何透過國際合作強化智慧財產權執法，有效打擊跨境仿冒行為，並分享具體案例與未來展望。目前智財執法面臨三大挑戰：跨境智財犯罪規模與複雜度增加、電商平台助長仿冒品全球流通，以及單一經濟體司法管轄範圍有限。

為因應這些挑戰，韓國透過資訊共享、協調執法等方式加強國際合作。成功案例包括仿冒星巴克商品案，由首爾警方、美國國土安全局及

星巴克三方合作，追查仿冒零件供應鏈及境內組裝地點，執行逮捕行動，查獲仿冒品 33,000 件，市值約 90.5 萬美元；此外，韓國亦與國際刑警組織共享情資，針對新興仿冒手法，在邊境執法行動中查扣超過 2,300 件仿冒品，並與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海關合作。

韓國深知國際合作對有效執行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KIPO 將持續引領全球打擊智財犯罪，透過集體行動保護權利人、消費者及市場秩序，確保跨境智財執法更具效率與成效。

7) 俄羅斯報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

俄羅斯聯邦的地區品牌包括自 1992 年起規範的商品原產地名稱 (AO) 及自 2020 年起規範的地理標示 (GI)。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該國共有 376 個有效註冊，其中 332 個為本國註冊、44 個為外國註冊，AO 佔 276 個、GI 佔 100 個。本國註冊中，涵蓋礦泉水 88 個 (含 4 個 GI)、傳統工藝品 87 個 (含 20 個 GI)、食品及農產品 114 個 (含 45 個 GI)、酒精飲料 25 個 (含 15 個 GI) 及其他商品 18 個 (含 13 個 GI)。ROSPATENT 已制定並通過 20 多項相關附屬法規。

GI 或 AO 可由自然人、法人或協會申請註冊，申請者須直接參與相關商品生產，協會有例外規定。目前俄羅斯民法禁止註冊與服務相關的 GI 和 AO，但正在討論其可行性。過去五年中，ROSPATENT 舉辦多項針對 GI 和 AO 的活動，特別是自 2020 年以來，在全國各地舉辦「俄羅斯地區品牌一新的成長點」培訓研討會，吸引超過 50 個地區參與。

2023 年 5 月，ROSPATENT 將俄羅斯聯邦加入《里斯本協定日內瓦文本》的文書提交 WIPO；三個月後開始接受根據里斯本體系的國際註冊申請，首份 AO「GZHEL」已於 2024 年納入國際註冊簿。ROSPATENT 計劃修訂民法及附屬法規，針對地區品牌的識別、註冊與推廣進行研究，並持續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強 AO 和 GI 的法律保護與實務應用。

8) 美國報告海關執法應對供應鏈調整面臨的挑戰

美國分享當前海關智慧財產權 (IPR) 邊境執法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及應對策略。有效的 IP 執法高度依賴供應鏈資訊，包括製造地點、授權方名單及典型運輸路線，這些資訊由權利人提供，可協助海關評估入境貨物風險並做出准許通關之決策。然而，隨著經濟因素導致權利人調整供應鏈，若未及時告知執法機構，可能延誤合法貨物通關或錯失阻止侵權貨物的機會。同時，惡意行為者則利用全球監管漏洞，例如自由貿易區

或轉運司法管轄區，逃避海關監管並交易非法商品。為降低風險，可提升全球監管標準，如 OECD 的清淨自由貿易區認證計畫，鼓勵自由貿易區採行最佳實務，限制違法行為者的安全避風港。美國強調執法機構與權利人之間保持暢通、可信任的溝通至關重要，包括即時、完整且保密的供應鏈資訊交換，有助於快速驗證資料並執行行動。最後，美國邀請 APEC 經濟體代表分享其 IPR 邊境執法中面臨的挑戰與資訊空白，並探討如何透過國際合作加以彌補，以提升全球智慧財產權保護效率。

9) 美國報告衡量 IP 邊境執法成效

從 2020 至 2024 年的美國 IPR（智慧財產權）侵權查扣數據顯示，查扣商品數量及製造商建議零售價值（MSRP）變化不穩定。查扣數量在 2021 年達到 5 千萬次，之後下降至 2022、2023 年的約 2 千 4 百萬與 2 千 3 百萬次，2024 年回升至 3 千 2 百萬次；MSRP 則由 2020 年的 13 億美元，2021-2023 年穩定在約 30 億美元，2024 年暴增至 54 億美元。需注意，查扣數據按查扣次數而非商品件數計算。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負責執行 IPR 相關貿易法律，防止違法商品流入市場。2020 至 2024 年，被查扣商品總數翻倍，MSRP 總值增加 4.15 倍。除查扣外，CBP 還執行近 10 萬項替代執法行動，如拋棄或銷毀。查扣商品中，手提袋/錢包超過 500 萬個、藥品 300 萬件、服裝 100 萬件、太陽眼鏡 77 萬副、消費性電子產品 72 萬台等居前。按運輸方式統計，商業船運查扣數量及金額最高，快遞次之，但亦有大量「未涉及運輸」的查扣，需要進一步釐清。絕大多數 IPR 查扣發生在快遞與郵寄貨物中，2024 年 97% 的查扣為最低進口免稅門檻（De minimis）貨物（800 美元以下）。

美方持續關注的議題包括：衡量 IPR 邊境執法成效的指標（查扣次數或商品數量）、非查扣性執法行動統計、執法數據是否公布及頻率、公眾可獲取性，以及如何改進追蹤作法。

我方詢問美方簡報中「查扣物運輸方式及數量」統計表格內，有一個項目為「不涉及運輸(No Transportation Involved)」所指為何。美方說明例如一開始在戶外大型儲存倉庫查獲需查扣的商品，但不知當初是透過何種途徑運輸進該倉庫存放之情形，即屬之。

7.2 為青年、婦女和弱勢群體提供智慧財產使用

1) PPWE 主席 Anita Peña 報告「《拉塞雷納路徑圖》的落實情

形，以及 PPWE 與 IPEG 間進一步的跨論壇合作」

《拉塞雷納路徑圖》為 APEC 促進女性經濟賦權的關鍵項目，今年有 21 個工作組提交關鍵行動框架，15 個工作組完成問卷，共計報告 137 項推動女性經濟賦權的倡議。報告突顯 2024 年《拉塞雷納路徑圖》的顯著進展，最多倡議集中於改善對資本和市場的接觸，惟女性領導機會仍為相對弱項，今年跨論壇合作倡議占比 27%，較 2023 年的 18% 有顯著提升。

性別差距仍存在於促進女性勞動力參與、解決職場性別暴力問題及提升女性領導力方面，儘管《性別包容性指導原則》的應用有所改善，但許多倡議仍未依循或使用按性別分類之數據，為強化《拉塞雷納路徑圖》之落實，建議採取性別焦點的激勵倡議、關注女性領導力及職場暴力等代表性不足的領域、加強性別主流化工具的運用、促進跨論壇合作，以及改善數據蒐集與報告機制。

PPWE 主席也說明可以加強雙方合作，有助於縮小經濟領域性別差距，並促進女性進入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提升其創新參與、創作權保障及創業發展，並對於 IPEG 提出 3 項促進該地區性別平等和女性賦權的新專案，提出合作意向。

2) 加拿大報告「近期參與 WIPO 婦女與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加拿大就其近期參與 WIPO 於 5 月舉辦的婦女與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就推進性別平等和促進女性在智慧財產權體系中有意義的包容性，進行對話與合作。在該次研討會中 CIPO 針對多項議題進行專題報告，涵蓋：推動智慧財產機構內部多元共融的制度化策略（包含性別主流化與包容職場文化建設）、運用數據驅動決策以完善性別敏感智慧財產政策與計畫，以及分享在創新領域賦權女性方面的案例。

CIPO 致力營造讓女性及弱勢群體（包括原住民女性與女性創業者）能獲取創新所需資源、網絡與機會的環境。具體措施包括提升智慧財產認知與應用率，並開發客製化計畫如智慧財產訓練營，以及推出女性與智慧財產專題網頁；持續推進內部政策倡議，包括針對性招募、領導力發展及為理工領域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fields) 女性提供內部導師制度。

3) 智利報告「INAPI 的性別議程與中小企業意識策略」

智利代表介紹智利國家工業財產局（以下簡稱 INAPI）在性別議題

方面正在進行的兩項計畫。

INAPI 於 2024 年施行「女性企業家商標註冊試點導師計畫」，該計畫優先考慮地域多元化、原住民及農村地區女性的包容性，選定 10 名女性創業者全程陪伴進行商標註冊，從申請準備到公報發布，涵蓋分類與建議、異議等。2025 年，INAPI 旨在擴大計畫規模並建立聯盟，以在商標註冊過程的後續階段提供陪伴，INAPI 與美洲智慧財產權協會(ASIPI)合作，由 ASIPI 在計畫中為女性企業家提供法律援助，涵蓋從申請提交到最終註冊的其餘商標註冊流程。

另一項計畫為加強智利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意識的計畫，INAPI 進行了一項診斷研究，發現首都外地區的人們和企業對智慧財產權的了解有限，僅 31% 的商標申請和 43% 的專利來自非首都地區，當局意識到需改善服務使智利各地區能學習更多關於智慧財產權的知識。為此，INAPI 具體改善方式包括：開設專利資訊的網路平台；與三個試點地區合作，確定具體的技術瓶頸；設立技術和資訊中心網路平台，以便與其用戶聯繫；最後在各地進行智慧財產權培訓和宣傳，針對數位行銷公司進行重點宣傳，並在一個整合平台中為不同企業提供個人化服務。

4) 中國香港報告「運用資歷架構促進智財意識」

中國香港報告如何利用「資歷架構（以下簡稱 QF）」來推廣智慧財產權意識，資歷架構於 2008 年由教育局設立並推出，是一個分為七個級別的資歷架構，涵蓋了學術、職業、專業以及持續教育領域的資歷。QF 旨在促進終身學習，提升勞動力的品質、專業性和競爭力。資歷架構與能力標準詳細說明了 23 個行業關鍵職能領域所需的能力標準。

有關作為 QF 配套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能力標準單元（以下簡稱 UoC）」，2024 年草擬並採納了兩個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 UoC（第 2 級和第 6 級）。第 2 級 UoC「協助保護智慧財產權」適用於各行業的普通員工。其主要能力包括：理解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如區分商標、著作權、專利和註冊設計）；協助保護智慧財產權（如避免參與任何侵權活動）；以及能夠回答客戶關於產品真偽的疑問，並理解「正版正貨承諾」計畫。第 6 級 UoC「制定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適用於負責各行業政策制定的員工，其主要目的是為企業制定關於以下方面的管理政策和程序：制定關於透過註冊或其他方式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政策和程序；避免智慧財產權侵權；向各級員工推廣智慧財產權意識；以及智慧財產權商業化。

中國香港智慧財產權署正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製作一個培訓教材包，供所有 23 個行業使用。該教材包基於智慧財產權相關 UoC 第 2 級的能力要求，並概述學習的基本要素。教材包將包含培訓手冊、演示 PPT 和一個 3 分鐘的智慧財產權基本資訊動畫影片。

5) 日本報告「I-OPEN 計畫」

JPO 於 2021 年啟動了 I-OPEN 專案，旨在從智慧財產權角度支持有動力解決社會問題的人，計畫概念是將智慧財產權作為解決社會問題的工具，而非為了最大化利潤而壟斷的工具，對認同此計畫致力於解決社會問題的新創公司、非營利組織和個人提供約 6 個月的指導與諮詢，例如 IP 策略、商業合作、專利分析等，並透過計畫參與者社群分享其見解，增加有相同想法的人。

日本代表在會議上也分享了 I-OPEN 中的成功案例。通常一件服裝的製作過程中，通常有 15%到 30%的布料會被浪費，Synflux 開發一款用於紙樣生成的軟體，運用機器學習和 3DCG 技術來創新服裝生產系統，透過 I-OPEN 計畫由專利師及解決問題的專家，進行智慧財產與專利研究，與其他公司合作 IP 與商業策略，確立該公司在服裝市場的地位。

JPO 也在 2025 年大阪世博會上舉辦活動，將透過展覽和舞台活動，向世界展示智慧財產權如何解決社會問題。

6) 韓國報告「女性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啟發創新，驅動成長」

韓國於會議中報告其在女性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倡議，包含成立韓國女性發明家協會、透過展覽賦予女性發明家權力、推進政策以培養女性創造力以及在全球範圍內支持女性創新者等一系列措施。

韓國女性發明家協會（KWIA），自 1993 年成立，且於 2001 年開始與 KIPO 合作。該協會目標擴大女性在發明中的角色以培養智慧財產權友善文化；透過釋放女性創造潛力來促進經濟；透過資訊交流和網路建立來推動創新；以及透過智慧財產權教育和發明展覽來賦權女性。在該協會的努力下，舉辦了 2025 年女性發明家博覽會，由 KWIA 與 KIPO 主辦，目的在創造一個女性發明家創造力和獨創性的平台，匯集來自各經濟體的 400 多項發明，最高獎項頒給 Jung Yoon young 開發的 Watervation（一種使用水作為過濾器的空氣淨化系統）。另外該協會還舉辦 2024 年韓國生活發明展，一樣係由 KWIA 與 KIPO 主辦，去年收到了超過 1,600 份投稿，大獎授予給「汽車座椅腳踏板」，發明目的在於改善

兒童旅行期間的舒適度和姿勢，對於入圍者提供設計和原型開發支持，並協助申請專利。

儘管女性創新者日益增多，但女性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總體參與度仍落後於男性。事實上，女性申請專利數量僅為男性的一半。為彌補這些差距，KIPO 於 2024 年成立「女性智慧財產權支持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匯集了九位來自產業、學術界和法律領域的專家，希望能進一步將女性融入智慧財產權領域，發揮她們作為經濟創新的關鍵驅動力。KIPO 還努力在全球範圍內賦權女性創新者，與 WIPO 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合作，舉辦了「女性科學家和創新者智慧財產權、科學與創新領導力課程」，該課程希望為女性科學家提供智慧財產權商業化和創業方面的知識，同時促進全球合作和網路建立，去(2024)年有 23 位女性科學家參與該課程。

7) 韓國報告「秘密密碼 ABCD（神奇書籍及著作權日）：兒童著作權意識推廣計畫」

為迎接「世界圖書與著作權日（4 月 23 日）」，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在韓國國家著作權博物館（以下簡稱 ALLCO）舉辦兒童著作權認識推廣活動「秘密密碼 A-B-C-D」（Amazing Book and Copyright Day）。

ALLCO 是一個提供著作權體驗式學習的場地，針對青少年族群設計了多種學習課程，並在學校假期期間提供特別課程。秘密密碼活動藉由引導參加者完成一系列任務，使其認識書籍歷史與著作權誕生背景。參與者透過實際體驗手抄、活字印刷、機器印刷及電子書製作等方式，了解著作從原件到重製物的製作過程，並思考「若自己的創作被他人任意挪用，將會有何感受？」從中理解著作權保護的重要性，該活動是為青少年量身設計的體驗式學習，最終目標為提升全年齡層對著作權保護的公共認知。

8) 韓國報告「促進身障藝術家著作權教育的新倡議」

本倡議由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提出，為韓國推動身心障礙藝術家著作權教育的新倡議。2025 年 5 月 19 日，韓國著作權委員會（以下簡稱 KCC）與韓國障礙者藝術文化中心（KODAC）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旨在提升身心障礙藝術工作者的著作權意識，並協助其更有效行使自身權利。

為落實合作內容，KCC 將擴大針對障礙藝術家的著作權教育課程，

並提供全年無休的著作權諮詢服務，協助處理實務問題。線上平台「E-School for Persons with Impairments」也同步推出，具備語音導覽、高對比模式、手語翻譯與字幕說明等無障礙友善功能，課程涵蓋著作權基礎與契約知識，確保學習資源普及且平等。

另有一處 Modu 藝術劇場提供無障礙觀演設施，包括輪椅席與即時字幕投影與點字說明書等。整體計畫體現韓國推動文化平權與著作權教育深化的努力，期望透過制度與服務的完善，打造一個對所有創作者皆友善且可及的文化與著作權環境。

7.3 促進文化資產的探索機制

1) 中國大陸報告其推動傳統文化表現形式著作權保護的相關措施

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NCC）分享了其在傳統文化表現（TCE）著作權保護領域的倡議，介紹中國大陸在探索民間文學藝術文化資源發展機制方面所採取的行動。

針對民間文學藝術著作權保護，中方旨在促進國內外在該領域的立法對話與實務交流，推動中國傳統文化表達的產業化發展，並為國際規則制定作出貢獻。為達成此目標，中方在立法與試點兩方面展開行動。

立法方面，中方與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開展立法研究、調查及國內專家研討，並推動制定《民間文學藝術作品著作權保護條例》；而在試點方面，自 2021 年起，中方選定特定地區開展民間文藝版權保護與促進試驗，涵蓋著作權登記、宣傳、保護及產業轉化等工作，旨在充分發揮各地民間文化優勢，增強著作權創作、運用、保護、管理與服務能力。

整體而言，中方透過法制建設、國際交流及地方試點，力求建立完善的民間文學藝術文化資源保護和發展機制，提升文化價值並支持文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2) 秘魯報告「康塞普西翁茴香麵包（Pan de Anís de Concepción）」與「胡安凱納馬鈴薯（Papa a la Huancaína）」作為 IP 工具獲傳統特產保證之情形

秘魯於 2018 年修正第 1075 號法令，通過第 1397 號法令正式承認「傳統特產保證」（TSG）為一種工業財產權；2021 年，秘魯政府頒布第 170-2021-PCM 號最高法令，建立 TSG 保護制度。依據秘魯法律，TSG

係指用於識別食品名稱，該食品因使用傳統原料或配方、製作或加工方法而具有特定特性，與同類食品明顯區別。「傳統」意指該食品名稱已在市場上使用至少 20 年，並可代代傳承。TSG 的主要優勢在於提升秘魯美食與旅遊業的差異化與競爭力，並提供保護傳統食譜與產品的法制框架，使業者在市場上具備更佳競爭條件。

首個受保護 TSG 為「康塞普西翁茴香麵包 (Pan de Anís de Concepción)」，申請於 2023 年 3 月提交，2023 年 5 月獲秘魯智慧局認可。該麵包源自 Concepción 省，採用石磨小麥粉、茴香與山泉水，並以手工揉麵、滾麵、塑形及木材烘烤等傳統方法製作，已有 400 多年歷史。第二個受保護 TSG 為「Huancaína 馬鈴薯 (Papa a la Huancaína)」，申請於 2025 年 5 月提交並同日獲認可，為以 Huancayo 省傳統奶油醬（結合黃辣椒、起司與牛奶）搭配馬鈴薯之菜餚，製作方法沿用近 80 年，並保留傳統擺盤方式。

秘魯智慧局計畫透過統一標示推廣 TSG，爭取國際認可與保護，並探索保護更多新 TSG 的可能性，以維護傳統食品特色並促進文化與經濟價值。

八、文件存取

8.1 由各成員決定每份文件是否公開

九、未來合作

9.1 副主席提名及後續程序

由於現任 IPEG 副主席 Ara Cho 女士辭職，成員經濟體受邀考慮提名新任副主席人選。投票和最終選拔將在會期間進行，以確保所有 IPEG 成員經濟體的參與。

9.2 第 62 屆 IPEG 會議

中國大陸將於 2026 年擔任 APEC 主辦經濟體，概述其初步計畫並邀請所有 IPEG 成員參加 SOM1 和 SOM3 會議。確切的主辦城市和詳細安排將在未來幾個月內確認並公布。

中國大陸期待與所有參與者互動，並在這些活動中促進有意義的合作。

9.3 與 WIPO 之合作

主席總結先前各成員經濟體對於 WIPO 參與調查的結果，除「智慧財產權促進商業」外，成員還表達了對「創新者智慧財產權」、「經濟學和數據分析」、「最近通過的 WIPO 條約」的興趣。部分成員還提到對

WIPO 在「綠色創新方面的工作和研究」、「促進智慧財產權金融」的興趣，以及「AI 對智慧財產權權利的影響（特別是著作權領域）」和「應對數位技術挑戰(如數據隱私、網路安全及與電子商務相關的網路安全)的政策」。

主席感謝成員的參與，並鼓勵成員在需要時主動提出合作想法，無論是與 WIPO 還是其他組織，以及未來政策對話的任何其他主題。

十、IPEG 提交成果報告予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

10.1 IPEG 副主席概述 IPEG 報告並開放評論

十一、閉幕致詞

11.1 各經濟體發言

總體而言，各經濟體對韓國主辦方的卓越組織和熱情款待表示感謝，也讚揚主席 Maria Gloria 和副主席 Ara Cho 的領導，並強調會議富有成效且具啟發性。

11.2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對會議取得圓滿成功，以及所有參與者在討論中的積極投入表示感謝並表示政策對話為未來的相關倡議奠定了堅實基礎，並鼓勵成員繼續提出建議。最後，她再次感謝韓國的卓越組織和支持，並期待明年與大家再次相聚。

肆、「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措施與策略」工作坊

一、活動簡介及與會者

本工作坊於 8 月 6 日由美國主辦，目的係為因應全球盜版串流猖獗，造成文化創意產業巨幅損失，故以此工作坊作為資訊分享平台，讓與會者了解著作權利人團體在維權上的挑戰，以及各經濟體在執法上所採行的措施與因應策略。

本次參與經濟體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智利、秘魯、墨西哥、我國等經濟體之行政及執法機關代表。此外亦有國際著作權利人團體，包含美國電影協會(MPA)、創意及娛樂產業聯盟(ACE)、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以及專營著作權維權之新創公司 IP House 之代表參與。

二、第一場次-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上，政府與權利人所面臨的挑戰

(一) Neil Gane(IP House 亞太區副總裁)分享印度影音內容產業所面臨的非法串流挑戰及解決方案

IP House 作為全球 IP 調查服務提供商，旨在幫助企業處理商標、著作權和設計專利保護相關的法律問題。其擁有超過 550 名調查員、分析師和 IP 法律專家，並在北美、拉丁美洲、非洲、歐洲、中東和亞太地區設有運營基地，提供主動且點對點的 IP 保護服務。

印度非法串流的問題已對其影音產業造成巨幅損失，預估 2024 年至 2029 年間將損失超過 10% 營收；然而，研究指出，若可從 2025 年開始實施有效的反盜版措施，可望將 45% 的盜版用戶轉為付費用戶，創造額外 11 億美元營收及 5 億美元投資，並帶動 15.8 萬個就業機會。

本報告認為打擊盜版的根本在於減少盜版端的供給及降低消費者端的需求。具體而言，降低供給的方法包括：(1)有效執法：需要一個高效的司法系統，能判處具有嚇阻作用的刑事處罰、(2)中斷盜版服務：包含封鎖網站、與中間機構合作，以破壞盜版網站的技術及財務基礎及(3)其他措施：包含建立自動偵測之監控機制；測試購買、偽裝接觸、秘密調查等線上調查方法；最終發出警告函或提起刑事訴訟。

至於減少需求的方法則包括：(1)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透過正確的資訊和傳達者，讓消費者了解訪問盜版網站所帶來的適法性風險及(2)提升消費者意識：讓消費者明白這類行為本質上是盜竊，且實際上是在支持與有組織犯罪相關的非法活動。

(一)Ho Fai Mok (ACE 亞太區內容保護法律副總裁)分享 ACE 在全球打擊非法串流所面臨的挑戰與策略

本報告首先簡介創意與娛樂聯盟（ACE）成立於 2017 年，是美國電影協會 (MPA)轄下的維權部門，致力於保護全球合法影音市場並打擊非法串流。聯盟成員包括 Amazon、Apple、Disney、Netflix、Paramount、Sony、Universal 和華納兄弟探索等國際大廠；其運作建立在三大支柱上：一是「偵測」，運用先進調查技術辨識最嚴重的侵權目標；二是「遏制」，創造嚇阻環境防止盜版行為發生；三是「瓦解」，透過全球行動與執法機關合作，針對已辨識目標迅速執法並摧毀其運作。ACE 已於新加坡、越南、泰國與韓國等地成功與當地政府合作查緝非法串流網站。

本報告接著介紹打擊非法串流面臨的挑戰如下：

- (1) 盜版已成全球性問題，需要全球性回應：網站營運與服務遍布各地，單一國家的執法行動往往無法有效制止，必須仰賴跨國、跨經濟體與執法單位的合作。
- (2) 技術持續演進，法律需同步調整：盜版者運用加密貨幣、網站跳轉等技術規避執法，使偵測與調查變得更加困難。TRIPS 協定第 61 條雖要求會員國將具商業規模(*commercial scale*)的盜版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但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內，「商業規模」的定義仍不明確，尤其當盜版服務刻意隱藏實際規模及營利模式時，更難以判斷。面對此一情況，法律必須隨著盜版型態的演變進行調整，而執法機關也需熟悉相關新興技術，以強化打擊效果。
- (3) 盜版變得越來越有利可圖，威懾性判決至關重要：例如在 *Gears IPTV* 案例中，FBI 查獲盜版商擁有大量豪華車輛與房產，顯示盜版行為可帶來龐大利潤。隨著盜版變得越來越有利可圖，僅以輕微懲罰或緩刑應對，已無法有效嚇阻此類犯罪，必須確保所判處的刑罰具有真正的威懾效果。
- (4) 盜版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一份研究顯示，盜版網站與資安威脅之間存在明確關聯。例如，全球最受歡迎的盜版網站 *Fmovies* 被證實與全球性資訊竊取活動密切相關，會竊取用戶的憑證與資訊。這類盜版網站常透過嵌入惡意軟體來營利，不僅危害權利人，也對一般消費者造成實質風險。事實上，許多盜版網站與其他形式的組織犯罪有所牽連，因此，打擊盜版不僅是為了保護內容持有者的權益，更是為保護公眾安全與資訊安全。

報告結論認為，盜版是一個全球性問題，需要全球合作；技術不斷發展，要求法律、技術和調查能力同步演進；日益增長的利潤要求威懾性判決；盜版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

(二) Kelvin Sum 博士 (IFPI 區域顧問) 分享音樂產業面臨的盜版挑戰

IFPI 代表錄音產業，為其會員公司處理廣泛事務，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內容保護、執法和訴訟，並提供全年無休的維權服務。

目前音樂盜版面臨之挑戰在於：首先，盜版具全球性與跨國特徵，例如伺服器設於一國，卻向他國觀眾提供侵權內容，造成執法困難。其次，音樂在正式發行前即遭洩露的情況亦屢見不鮮，嚴重影響作品價值與收聽量。此外，現行法律與執法流程緩慢，也削弱打擊成效。數位盜版形式多元，從傳統的網路下載、BitTorrent、檔案託管服務，到新興的「串流盜錄」(Stream Ripping) 將合法串流內容轉錄並分享，直接衝擊權利人收益，對音樂產業影響深遠。

有關 IFPI 的執法流程與方法，IFPI 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的全球覆蓋，進行分析、技術專業知識開發、數據與情資蒐集，以及未來威脅的預測。IFPI 與訴訟團隊密切合作，採取具破壞性的行動並提供法律支持，透過法律行動打擊侵權，並與執法部門協力推動刑事行動的執行。

報告認為，中介機構(如網路服務、支付服務業者)在執法環境中扮演關鍵角色，對侵權服務的營運至關重要。這些機構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促進支付流程，並為侵權網站提供收入來源與網路存取。為遏止侵權活動，IFPI 與應用程式商店、線上市場及支付服務供應商合作，致力於中斷非法內容的擴散與營利機制。

報告另指出，即便在合法串流平台內，也存在串流操縱與詐欺行為。不法業者以自動化機器人製造虛假播放，操控音樂曝光率與排行榜排名，聲稱提供真實播放，實則詐欺。部分行為者甚至上傳音樂至數位服務平台 (DSP)，藉由演算法導引收入流向自己。這類詐欺手法技術成熟、難以偵測，估計造成全球音樂產業約 1% 至 3% (約 20 億美元) 的損失。受害者包括：DSP 平台 (因虛假播放損失版稅)、唱片公司與創作者 (無法獲得應有報酬)、以及音樂消費者 (接收失真的熱門資訊與錯誤推薦)。其核心問題在於，收入從合法權利人被轉移至不法分子手中。

此外，生成式 AI 技術也加劇串流詐欺問題。透過 AI 產生大量內容，並利用自動機器人重複收聽，進一步擴大詐騙規模。對此，IFPI 發布全球性準則。首先，未經權利人授權，不得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訓練 AI 模型；其次，應完全揭露 AI 開發所使用的訓練資料；最後，IFPI 堅持支持「人類藝術性」，認為受保護的創作應完全屬於人類創作者所有。

(三)Zachary Keegan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智慧財產權執法部門代表)分享非法串流設備 (ISDs) 執法經驗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負責智慧財產權的邊境執法，特別針對非法串流設備 (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 ISDs) 及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進行查緝。CBP 擁有獨立的執法權力，無需權利人參與，即可對跨境貨物進行截查與扣押，並可針對轉運與境內海關區內的貨物執法。其主要依據為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MCA) 的扣押條款 (17 USC 1201)，針對如改裝晶片(mod chips)、載有內容的手持遊戲機等產品進行查緝，並由實驗室進行技術鑑定，確認其是否具規避功能。

近年來價值低於 800 美元的小額包裹激增 (2024 年達 14 億件)，多數 ISDs 是透過這些小額包裹進入美國，由於包裹數量龐大且訊息有限，難以事前鎖定與審查，成為執法上的重大挑戰。CBP 因此透過建立違規產品清單、分析產品包裝行銷語，以及結合 DMCA 第 1201 條的規範條件來判斷設備是否合法。

有關前述 DMCA 第 1201 條扣押條款 (17 USC 1201)，簡介如下：

- (1)17 USC 1201 (a)(2)：禁止製造、進口、向公眾提供、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販運任何技術、產品、服務、裝置、元件或其任何部分，若該項物品：A.主要設計或生產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的技術、服務或設備；或 B.除了規避目的外，幾乎沒有其他具商業實質意義的用途；或 C.由該人或與其協同行動的他人明知用於規避而進行市場行銷。
- (2)17 USC 1201 (b)(1)：條文內容與(a)(2)相似，(a)(2)係針對「控制存取 (access control)」的技術措施，而(b)(1)則是針對「保護著作權人權利 (copy control)」的技術措施，例如防止重製等。
- (3)針對前述 A、B、C 三個要件(符合一項即可扣押)，講者進行以下說明：

要件 A：產品主要的設計或製造目的是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例如電視棒 (Fire Stick) 本身為合法設備，但若其包裝與行銷強調「解鎖」或「破解」等用語，即可能符合本要件。有些設備如安全測試工具或教育用途的駭客裝置雖具規避功能，但因目的正當，符合 DMCA 的例外條款，而為合法產品，因此 CBP 須審慎判斷產品的用途。

要件 B：除了規避保護措施外，幾乎沒有其他具商業實質意義的用途：例如某些小型隨身碟，其唯一功能就是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無其他正當商業用途，即符合此要件。

要件 C：產品以「可用於規避」的用途進行行銷，且行銷者知情：此類產品廣告通常可在網路上輕易找到，如廣告直接標示能破解區域限制、繞過科技保護措施等。

講者強調，CBP 職責在於民事層面的扣押，刑事方面則為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 的權責，CBP 會與 HSI 合作，將重大案件移交 HSI 進行刑事調查。此外，即使設備上沒有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只要商標或著作權人已在 CBP 登記，CBP 仍有權依據 DMCA 對設備採取職權扣押 (ex officio) 行動。若產業與公眾可提供有關生產、運輸、販售與進口的資訊，亦可加強 CBP 情報來源與查緝效能。實務上，只要產品宣稱具有破解功能或符合違規要件，CBP 就能即時扣押，並通知利害關係人，CBP 亦會持續追蹤後續動態。

三、第二場次-西半球經濟體在打擊非法串流的近期發展

(一) Felipe Ferreira (智利國際經濟事務部智慧財產部門主管) 分享智利打擊非法串流的框架與挑戰

隨著合法訂閱制影音平台 (如 Netflix、Disney+) 的普及，傳統形式的影音盜版已逐漸減少，但非法串流卻快速崛起，尤其影響現場體育賽事等即時內容。這類侵權行為常涉及跨國架構，例如同伺服器設於一地、使用者分佈於他地，使得執法面臨複雜的司法管轄問題。

智利現行的法律體系雖未針對「非法串流」設立專章，但已有多項可用於打擊該類侵權行為的法律工具：(1) 著作權法：對未經授權存取及傳輸受保護內容的行為設有限制，權利人可據此尋求法律救濟；(2) 電信法：將未經授權解碼或

接收加密衛星訊號的行為明定為犯罪；(3)網路服務提供商（ISP）責任：依據國際準則，若收到正式侵權通知，ISP 須將通知轉達用戶，有助於建立責任鏈；(4)設備查扣權限：執法機關得針對專門用於非法串流的設備採取扣押行動，限制其再度運作。

智利已意識到單靠法律不足以應對非法串流問題，因而致力於整合各界資源與協作。例如設立「非法貿易觀察站」（Observatorio del Comercio Ilícito），成為促進政府機關與私人部門對話的平台。透過這類跨部門合作，可提升執法效率並強化政策一致性。

(二)Roselia Garcia Torres(墨西哥商業違規檢查訪視部門協調員) 分享墨西哥因應數位侵權所為法制措施

歷史上，智慧財產權執法在墨西哥法律中並未受到高度重視，法制焦點主要放在權利定義與制度建構。隨著自由市場原則與國際貿易協定（如《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的推動，墨西哥開始強化執法機制。

報告分享「臨時措施」是現代訴訟法中的關鍵工具，其透過減緩審判過程中可能造成的延遲與損害，確保最終司法裁決的有效性，這在智慧財產權此一需要即時行動來防止正在或即將發生的損害領域中尤為重要。在墨西哥智慧財產權傳統制度下，申請臨時措施需滿足下列條件：(1)證明權利的所有權；(2)證明已發生侵權或有即將發生的風險；(3)說明有無法回復的損害或證據遭破壞之虞；(4)提供擔保，以彌補被控侵權者可能遭受的損害。

惟上開傳統制度仍有結構性弱點，例如提供反擔保機制，使臨時措施成為程序障礙，且舊法中並無針對「數位環境中侵權行為」設立任何明確規範，造成執法真空。墨西哥於 2020 年制定《聯邦工業財產保護法》，解決數位環境中侵權行為的執法真空情形，除引進網路服務供應商（ISP）避風港條款與通知取下制度外，亦賦予主管機關命令封鎖、暫停或移除數位平台上的侵權內容、執行數位稽查行動（不限於實體場所）、採取合憲且合於比例原則的臨時措施之權限。

上述權限賦予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對網站採取臨時措施，但也引發 ISP 認為違反「網路中立原則」質疑。為此墨西哥最高法院認為，數位臨時措施必須符合：措施須有明確法源、合理懷疑且係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符合比例原則此三大要件

始為適法，且臨時措施具有暫時性，僅為訴訟結果出爐前之保全手段，且採個案判斷制，主管機關可依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採取措施。

(三)Javier Fontana Aguero (秘魯競爭與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委員會專家) 介紹秘魯因應新興數位型態犯罪所為措施

秘魯第 822 號立法法令（著作權法）明確賦予秘魯著作權委員會得採取下列措施之權限：(1)訓誡、罰款、查封或沒收非法設備；(2)暫時或永久關閉實體或數位營業場所；(3)下令封鎖網站或應用程式，包括實施「動態封鎖」。

秘魯目前採取多層次技術措施應對非法串流，但各種方法各有利弊：(1)網域名稱封鎖：為主要策略，具備高效率、針對性強的優點，只需驗證網站名稱及其內容活動即可實施；(2)IP 位址封鎖：雖可用於更深層控制，但容易波及無辜網站，存在執行風險；(3)永久關閉網站：需先確認網站管理員身份並透過行政訴訟程序完成，耗時較長；(4)破壞非法應用程式功能：技術性高，需依據 IT 報告辨識非法服務所依賴的伺服器與傳輸管道。此外，因應非法串流活動常迅速轉移網域，秘魯也正擬定「動態封鎖機制」，授權權利人持續通報新出現的網站，並由著作權局發布補充封鎖命令。

除了傳統網站，近年非法 IPTV（網際網路電視）服務與行動裝置串流應用程式也成為打擊重點。挑戰包括：(1)資料蒐集困難：非法應用的資訊不易像一般網站可直接偵測；(2)報告製作成本高昂：打擊前須提供報告，說明違法事實與應封鎖哪些資源以遏止其運作，而這份報告須投入大量技術人力與資源來分析應用程式運作結構、所依賴的伺服器與傳輸資源。

為解決資訊與技術資源的不足，秘魯正與其他國家合作，建立區域性的 IT 報告共享系統。此平台將允許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交換技術調查資料，加速並優化國內行政處置的效率。

四、第三場次-權利人因應非法串流所採之措施及策略

(一)Dawn Barriteau (MPA 亞太區內容保護副總裁) 分享創意及娛樂產業聯盟(ACE)打擊非法串流的調查及維權策略

首先在調查策略方面，ACE 獨特的策略之一是 24 小時全天候的內容監控，包括分析網站、交易平台和社群媒體平台等公開資源（open-source information and tools, OSINT），及檢查網站後台以確認其營運商。ACE 並與政府、ISP、中介機構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共享資訊和資源，以追蹤盜版網站的營運商，鎖定其財務來源(包括支付與廣告平台)，並強調擾亂金流是遏止盜版的關鍵。

再來是維權策略方面：

1. ACE 採用「敲門交談 (knock and talk)」策略，透過當地法律顧問遞送停止侵權通知函(cease and desist)，希望侵權網站營運商能自願將網域(domain)轉交給 ACE(未涉及資產收購)。當 ACE 接管網站後，侵權網頁會被重新導向到 ACE 警示頁面，告知訪客該網站包含盜版內容。透過「敲門交談」的方式，營運商會簽署文件將網站移交，讓 ACE 得以取得相關資訊，有利於後續提出訴訟。
2. ACE 亦會依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MCA)取得傳票，向美國境內的 ISP 索取侵權網站資訊，以提起後續訴訟。在加拿大，此為自願性程序。在歐洲，ACE 可依「資訊揭露權利 (Right of Information)」向 ISP 取得侵權網站資訊。ACE 已從歐洲法院獲得了 700 多項揭露命令，成功鎖定了超過 242 個中介機構，包括 Mastercard 和 Visa 等支付平台，以及 Propeller Ads 等廣告平台。

此外，ACE 亦與全球執法機關、當地政府密切合作，分享經驗、情報和證據，同時提供推廣與訓練工作。例如去(2024)年 ACE 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的「停止線上盜版專案」，與韓國警方及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合作，藉由國際聯繫促使印尼政府採取行動，協助偵破一個在亞太擁有 7.55 億觀看次數的盜版網站，展現國際合作在遏止大型盜版集團上的實質成效。

ACE 在調查線上盜版時面臨多項挑戰，包括不配合的營運商、VPN 匿名化使用，以及盜版集團跨司法管轄區的運作模式。為因應這些困境，ACE 強調其調查人員須具備公開情報調查之專業及技術，及與全球執法機關合作之重要性。

(二)Ivan Chan (IFPI 東南亞區域辦公室資深內容保護專員) 分享音樂產業之維權行動

IFPI 內容保護團隊的服務在於提供全天候全球侵權監控、採取破壞性行動，並在全球執法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協調，目標打擊音樂盜版活動。

IFPI 的四大維權方法包含：(1)網站封鎖 (Website blocking)：要求政府當局封鎖對侵權服務的訪問，這已成為打擊線上盜版，特別是處理營運商不明網站的

關鍵補救措施，且已在南美、北美、歐洲和亞洲等 43 個經濟體實施，已封鎖 6,000 多個包含音樂的網站；(2)營運與收入破壞 (operation and revenue disruption)：透過廣告和支付閘道破壞，或要求主機供應商終止侵權服務以中斷侵權服務的收入來源。(3)刑事維權行動：對營運商採取刑事維權行動，產生嚇阻作用。(4)搜尋引擎刪除 (Search engine removal)：要求搜尋引擎刪除侵權 URL 或服務，使其難以被公眾接觸。

目前 IFPI 針對特定音樂盜版侵權類型的行動，簡介如下：

- (1) 串流擷取 (Stream ripping)：亦即未經授權下載僅限串流播放的錄音，解決方式為向營運商採取法律行動，並積極要求政府當局封鎖串流網站，使當地國際網路用戶難以從該平台下載音樂。
- (2) 串流詐欺 (Streaming fraud)：亦即用機器人創造不實的觀看次數，解決方式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對串流機器人活動採取民事禁令及刑事訴訟，因其構成詐欺性商業行為、欺騙性行銷、不正當競爭和數據詐欺。
- (3) 預發布侵權 (Pre-release infringement)：亦即未經授權搶先公開尚未商業發行的唱片錄音，解決方式包括：①採取嚇阻行動，向服務營運商發送下架通知或警告信；②執行擾亂措施，促使支付服務提供者（如 PayPal）停止讓訪客透過其服務支付費用，擾亂網站金流，並與託管服務提供商協商下架網站，或與平台接洽使其移除相關帳號或頻道，並藉由將非法串流內容其自搜尋引擎中除名，降低其能見度；③發起民刑事法律行動，直接追究營運者責任，杜絕洩漏。

由上可知，中介機構（域名註冊商、託管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和廣告商）對於連結侵權者的線上虛擬與現實世界身分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且應實施「受信任的舉報人計畫」以移除侵權內容，並實施「通知即持續下架 (notice and stay down)」原則，確保侵權內容移除後不會再次出現。

五、第四場次-調查非法串流的有效工具

(一)Katsuyoshi Kobayashi(日本文化廳國際著作權辦公室主任)分享日本反盜版策略與國際合作的措施與挑戰

日本的内容產業在海外市場規模約為 300 億美元，與鋼鐵業和半導體業出口值相當，被日本定位為關鍵產業。然而，與此同時，盜版造成的損失也持續增長，估計每年網路上被盜版的日本内容損失超過 300 億美元。

日本在打擊盜版面臨的多重挑戰包含：(1)盜版網站營運模式多樣化：過去盜版網站主要在日本境內營運並針對日本用戶，但現在營運商和用戶可能都位於海外；(2)「網域跳轉(Domain Hopping)」問題：即使一個盜版網站被關閉，隔天可能就會以完全相同的内容在不同網址下重新開啟，這使得偵測盜版網站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及(3)多語言盜版内容：盜版的内容不僅有日文，還有英文及多種語言的翻譯版本，這突顯了國際合作的迫切需求。

為應對這些挑戰，日本政府正實施多項跨部會倡議，與經濟產業省、國家警察廳及外務省等合作。主要策略包括：

- (1) 提高公眾意識：日本透過影片、漫畫等形式向國內外公眾傳達「停止盜版」訊息，並以多語言版本廣泛推廣，鼓勵合法使用内容(講者亦提及相關宣導影片可供各界使用)。同時，也設立法律諮詢與財務支援機制，協助權利人提出下架或資訊揭露請求，降低維權門檻，提升反盜版行動的可行性與實效。
- (2) 國際合作：日本目前正與越南、中國、韓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的著作權主管機關展開雙邊會談，藉此促進資訊交流與相互理解，並規劃建立更廣泛的國際合作框架，納入警政、檢察、外交機關及權利人等民間組織。此合作將自亞洲地區起步，逐步擴展覆蓋範圍，並期望與所有與會國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攜手合作。
- (3) AI 偵測盜版新試驗計畫：目前日本係由著作權人自行偵測盜版資訊並提出移除通知。為提升效率，日本正試行一項 AI 偵測盜版的計畫，透過圖像比對、多語言 AI 搜尋與自動識別技術，自動偵測盜版網站並分析其語言、區域與内容類型，未來更希望將偵測系統與通知取下等維權措施整合成一體。

(二)Hyeyoon Choi (韓國著作權局文化貿易與合作組組長)分享韓國打擊非法串流的工具

韓國針對非法串流採取分階段、系統化的策略，包括：搜尋非法内容、偵測與評估是否封鎖，以及追查並根除來源。此流程結合技術監控、行政審查與跨國合作，展現韓國在數位侵權防制上的系統性布局。為執行相關任務，韓國文化體

育觀光部設有特別司法警察與專責著作權單位，並派出兩位調查員參與本次會議，顯示官方對此議題的高度關注與實務參與。

韓國目前使用的四項主要工具：ICOP 平台、人工智慧技術、開放原始碼情報 (OSINT)，以及由國際刑警組織主導的 ISOP 專案。其中 ICOP 為韓國著作權保護院開發的整合性平台，分為支援 11 種語言的全球版 (ICOP G)，以及針對 torrent、網路硬碟、社群平台、漫畫、小說與 YouTube 等的傳統版本 (IP TW)。該系統結合 AI 進行自動偵測與識別，藉由訓練模型學習非法網站的結構與內容特徵，大幅提升判別準確度。系統也能分類分析文字、圖像、音樂等資料，生成視覺化報告，協助調查人員迅速研判是否啟動封鎖程序，但實際執行仍須經由審議程序，以保障言論自由與符合法律正當性。考量效率，ICOP 系統已能自動草擬審議報告，提供委員會快速審查決策，兼顧程序正當與執行效能。此外，相關調查人員也透過開放原始碼情報 (如 Whois、Criminal IP、Domain Tools) 查詢 DNS 與主機資訊，以識別非法平台營運者。

講者強調，上述這些工具對調查至關重要，並鼓勵與會者向在場韓國警官深入了解。由於多數營運者分散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韓國積極與他國及國際組織合作，特別是國際刑警的「阻止線上盜版專案」，已成功打擊如 Noo-Noo、Evo Agiton 和 Pickle TV 等非法平台。

(三) Victor Li (ACE 內容保護資深調查員) 分享如何從技術與調查角度理解如何應對線上盜版

講者主要紹 ACE 在線上盜版調查中的方法，強調其調查重點是識別網站的運營商、基礎設施和獲利途徑。講者先概要說明「被動式網路偵察」方式，亦即在不使用侵入性工具下檢查網站以了解其結構和連接：首先初步審查可以發現網路相關域名可能指向更大的侵權網絡，以及用於文件分享和串流的基礎設施；再來深入網站原始碼可以尋找例如開發者名稱、聯絡方式、追蹤代碼 (如 Google Analytics ID) 等隱藏資訊。講者指出，即使非技術人員，也能透過 ChatGPT 等 AI 工具解讀程式碼，降低參與門檻，讓更多人可加入調查行列。

講者接下來分享一些實用的開源情報 (OSINT) 調查工具，例如 BuiltWith.com 可揭示網站使用的技術與追蹤代碼，協助繪製網站間的關聯圖，過去曾透過該工具成功連結某舊域名與現行盜版平台的營運者；Whois 及其「歷史記錄查詢」功能則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 (GDPR) 施行後，仍可追蹤網站域名所有權之變化，發掘營運者早期行蹤，成為還原盜版網絡的重要拼圖；Wayback Machine 可用來

查看網站的歷史內容和連結，有時甚至能找到運營商留下的加密支付帳戶、電子郵件或電話號；Web Archive 也可分析網站演變歷程，例如某網站雖於 2018 年起成為盜版平台，但在 2016 年其實為服飾電商。這類時序分析可幫助聚焦調查起點，避免資源浪費。

講者亦分享識別網站營運者的進階技巧，亦即除了以上的技術工具，也可結合社交工程與用戶習慣進行調查。例如利用 Truecaller 查詢電話登記資訊，或透過 WhatsApp 公開設定獲取營運者照片與狀態。講者提醒與會者檢查自身隱私設定，指出犯罪嫌疑人常因類似疏忽而曝光身份。此外，Google Dorking（進階搜尋語法）亦為強大工具，例如輸入 site:facebook.com 搭配姓名，即可精準定位相關資訊。而若有掌握電子郵件地址，則可使用 APOSET 查詢其綁定帳號，並透過 instantusername.com 比對不同平台的帳號足跡，逐步鎖定目標對象。

總而言之，透過多層次、交織式的技術與策略組合，是應對複雜線上盜版問題的有效方式：從基本網站觀察出發，進階到原始碼分析與技術比對，再運用多種 OSINT 工具擴大視角，最終結合社交工程與個人資料調查完成識別。

六、第五場次-打擊非法串流的刑事調查中，動員應對網路犯罪、商業詐欺與財經犯罪之經驗

(一) Ferhat Cakmak (新加坡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创新中心智慧財產犯罪數位盜版組刑事事情資官) 分享國際刑警組織打擊侵權的經驗

國際刑警組織設有法國里昂總部與新加坡衛星辦公室，以及多個區域辦事處，是唯一一個 24 小時在全球運作的警務組織。主要目標是促進警務合作，連結全球 196 個成員國，以加強著作權侵權調查。其警官沒有逮捕權或執法權，主要職責是協調培訓、研討會，並利用其資料庫來規劃培訓及識別成員國執法機構的優劣勢。在處理跨司法管轄區的數位盜版案件中，國際刑警組織扮演關鍵協調角色，說服不同國家（如犯罪人所在地、受害者所在地、伺服器所在地）共同合作，克服因國家利益差異而導致的合作障礙。

國際刑警組織有所謂的紫色通報 (Purple Notice)，主要用於智慧財產權犯罪和數位盜版調查，用於釐清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警示其他成員國新技術的盜版網站。此外亦於 2020 年建立「ISO 專案」，由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及韓國國家警察協助，是第一個針對數位盜版和著作權執法的國際警務合作專案，第一階段為期四年，第二階段已獲批准持續至 2029 年。國際刑警組織會從公眾、政府官員

(警察、海關等)以及私營部門或非營利組織接收情報，在相關國家間組織案件會議，利用資料庫和經驗分析報告，規劃全球或區域性行動。

數位盜版利用網路儲存櫃、加密貨幣、元宇宙、侵權應用程式等中立技術，使其難以在短期內完全遏止。調查難點不在於識別嫌疑人，而在於如何阻止盜版活動的傳播。過去國際刑警組織查緝成功案例包含：(1)印尼與韓國合作案件：協調在印尼(嫌犯家中、資料中心)和韓國(同夥所在地)進行同步突襲，拘留 4 人，逮捕 1 人。此行動受到媒體關注，並在社群媒體推廣，對犯罪分子產生了震懾作用；(2)菲律賓案件：揭示數位盜版嫌疑人常涉及洗錢、非法賭博、惡意軟體和憑證竊取等其他非法活動，駁斥了「無受害者犯罪」的說法；(3)Evo 案件：與葡萄牙警方、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和國土安全調查局(HSI)合作，成功阻止 Evo 犯罪集團在電影上映前即發布好萊塢電影，嫌疑人被捕，平台被關閉。

有關執法挑戰與未來展望，許多國家的執法機構面臨恐怖主義、毒品走私、勒索、謀殺等更「緊急」的優先事項，導致數位盜版被視為次要犯罪，此外部分國家調查能力不足，缺乏數位鑑識能力或資源。國際刑警組織建議在各國建立特別課程或聯合任務、由政府獎勵執法機構(內部晉升、表彰)，而不僅是金錢獎勵、增加罰款與罰金、持續提高公眾意識及與私營部門合作分享情報和新趨勢。

(二) Bryan L. Schneider(美國國土安全調查局駐韓國專員)分享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 (IPR Center) 打擊侵權的經驗

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 (IPR Center)成立約 25 年，是美國政府打擊智慧財產權盜竊和執行貿易法律的第一線機構，設於華盛頓特區，隸屬於美國國土安全調查局(HSI)，致力於協調政府內部、政府之間、執法部門與私營企業之間的全面合作打擊犯罪。

有關數位盜版的現況與危害，2023 年全球針對電影和電視盜版網站的訪問量高達 1850 億次，僅美國就超過 160 億次。透過點對點下載的盜版內容近 200 億次。又三分之一的盜版網站讓用戶遭受惡意程式碼風險，近 60%的網路協定電視 (IPTV) 可能被嵌入惡意軟體感染。智慧財產權侵權絕非無受害者的犯罪，它扼殺創新、損害消費者、企業、商標持有人以及合法經營的企業。

常見數位盜版方法包括點對點檔案共享、BT 下載、串流網站(如 Solar Movie、Beza TV)、網路協定電視串流。盈利模式主要透過彈出式廣告，累積金額可達數百萬甚至數億美元。講者介紹 HIS 查封網站的流程，首先與權利持有者密切合

作，確認網站上的侵權內容，再來獲取 WHOIS 資訊、識別侵權頂級網域和註冊商，最後與當地檢察官和法官合作，查封網域並在該網域上發布警告標語，此部分由 IPR Center 執行，除侵害著作權案件，也涵蓋其他（如汽車零件、電子產品）的仿冒行為。

IPR Center 過去的成功案例，以「越位行動」(Operation Offsides)為例，2022 年針對 FIFA 世界盃期間的非法串流進行打擊，與國際足總 (FIFA)、美國司法部電腦犯罪與智慧財產權部門(CCIPS) 以及私營產業夥伴合作，一共蒐集了 600 多個侵權網域，透過國家網路鑑識與培訓聯盟 (NCFTA) 協助篩選出可管理的目標。第一波在半準決賽期間查封了 48 個網域，總計在世界盃期間查封了 71 個網域。此一查封行動在社群媒體上引發廣大迴響，甚至促使一個盜版足球連結論壇自願關閉，可證高調的打擊行動能產生巨大的次級效應，有助於阻止類似行為。

(三) Edward Veronda (美國司法部駐香港美國總領事館國際電腦駭客與智慧財產權顧問)分享美國司法部協助打擊跨國侵權的經驗

數位盜版是無國界的問題，運營者、用戶和伺服器遍布全球，需要協調一致性的廣泛策略，因此美國司法部致力於為各個經濟體提供培訓，以及依據個國政府所提出之請求，協調各經濟體之間合作處理數位盜版案件。

打擊侵權案件的成功案例，均仰賴權利人、調查官員以及受影響經濟體之間的協調合作，過去美國司法部重要的協助案例包含：(1)協助電影協會 (MPA) 和國土安全調查局 (HSI) 進行了 Fmovies 網站的查封行動。Fmovies 由越南的運營者操控，曾是全球訪問量最大的數位盜版網站；以及(2)參與 JetFlicks 案的起訴工作，這是按盜版影片數量計算最大的網站，擁有超過 184,000 部電視劇。

並非每個美國司法部轄下的執法機構都專注於著作權侵權與數位盜版案件，雖然有專門的電腦犯罪與智慧財產權部門 (CCIPS)，但人力有限。此外在美國 93 個聯邦地區中，專職智慧財產權的聯邦檢察官數量不到 1%，多數檢察官較關注毒品、恐怖主義、謀殺等「傳統」犯罪。解決方案主要為策略性起訴，著重洗錢、銀行詐欺等網路相關罪名，例如 JetFlicks 案中包含洗錢罪名，因為嫌犯謊報業務性質並轉移數百萬美元。聯邦法官對洗錢等罪名更為熟悉和理解，這有助於案件成立；又例如可將數位盜版案件視為本質上的網路案件，運用多種網路相關的罪名起訴。

打擊非法串流的執法，需要將所有的工具，包含公眾意識宣導、網站封鎖、民事執法和刑事起訴結合運用，因為單獨的網站封鎖容易被規避；單獨的民事執法對組織犯罪集團效果有限，因為他們賺取巨額利潤且可輕鬆轉移到其他網站；單獨的刑事起訴雖可以對大規模侵權案件造成巨大影響，但無法涵蓋網路上所有的非法網站；單獨的公眾宣導缺乏震懾力。唯有將這些措施結合起來，才能發揮「整體大於部分之和」的效用，實現有效的執法。

七、第六場次-打擊網路盜版執法之個案經驗

(一) Kherk Ying Chew (馬來西亞 Wong & Partners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分享處理非法安卓機上盒/智慧電視盒銷售案例之經驗

馬來西亞最大的衛星電視公司 Astro 因非法串流裝置(Illicit Streaming Devices, ISDs)銷售，收入嚴重受損，向講者事務所尋求協助。該問題之挑戰在於，伺服器、ISD 製造地、主謀多在境外，僅實際銷售發生在馬來西亞境內。當時馬來西亞缺乏針對此類銷售的刑事法律，亦無民法或著作權法專門處理其造成的侵權行為。Astro 期盼透過一個刑事案例產生威懾作用來遏止該等情形。

為此，講者團隊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

- (1) 刑事起訴與跨部門合作：由於馬來西亞無自訴制度，因此講者團隊遊說總檢察長提起刑事訴訟。總檢察長召集了包括警方、通訊部、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以及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等政府機構，與 Astro 進行跨部門合作，啟動了名為「蜘蛛專案」的計畫。Astro 負責所有調查工作，包括臥底購買 ISD 和證據追蹤，並將資料交給警方進行突襲。檢方依據電訊法進行了首次起訴，取得巨大成功，並受媒體廣泛報導。國內貿易部隨後也與 Astro 合作，利用著作權法中的相關條款起訴了另一名銷售者，同樣獲得媒體關注。
- (2) 民事測試案例：為確立銷售 ISD 本身即構成著作權侵權的法律原則，Astro 提起了民事訴訟，援引著作權法中「向公眾傳播」的定義，即「使作品可供公眾在自己選擇的時間和地點觀看」，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法官同意了此論點，使該案成為一個里程碑式的判決，並獲媒體廣泛報導。
- (3) 推動法律修訂：合作的成功促成馬來西亞修訂《著作權法》，在三年前增訂處理「串流技術」的刑事罪行。「串流技術」被廣泛定義為任何導致著作權侵權的系統或設備。

- (4) 網站封鎖行政程序：儘管著作權法允許獲得法院命令封鎖網站，但此程序困難且昂貴。上述合作的成功促成了網站封鎖的行政程序。權利人現在可直接向國內貿易部投訴，該部會將審查證據，並與電信部合作，指示 ISP 業者封鎖特定網站。

(二) Pol. Col. Bhuvadech Chunlakaseewee (泰國皇家泰國警察網路犯罪調查局經濟犯罪打擊處警察上校) 分享泰國打擊串流盜版的兩起執法案例

泰國主要遭遇以下四種串流盜版形式：(1)經改機的非機上盒：例如安卓機上盒或 IPTV 設備，透過規避合法平台安全保護措施，非法串流用戶訂閱內容；(2)盜版網站和 BT 種子平台：提供盜版電影、電視劇或軟體的直接串流或檔案分享；(3)侵權 APP：以 APP 匯集盜版串流，通常位在設備上，或透過社群媒體推廣；(4)訂閱制盜版服務：模仿合法 OTT 平台，以一次性或月費提供公眾接觸非法內容。

講者首先分享第一個執法案例「經改機的機上盒與 APP」：True Visions 集團發現有人在臉書銷售修改過的 True Visions 機上盒。嫌犯是一名大學工程系學生，透過電腦軟體，開啟 USB 偵錯模式後，修改「True ID 機上盒」韌體，安裝未經授權的 APP，如「DOOBALL 69」，該 APP 會從賭博網站抓取足球賽事直播，在移除其中廣告後，重新以自製介面提供內容。警方透過機上盒中顯示的開發者署名資訊「Dev by Thanawat」進行調查與逮捕，查獲 37 個機上盒及用來解鎖和將機上盒改機的電腦軟體。

講者接著分享第二個執法案例「關閉 BT 網站 (Siambit.me)」：Siambit.me 是泰國最大的 BT 平台之一，提供盜版電影、電視劇和軟體下載，會員可透過分享機制上傳內容獲得下載權限，或以付費方式換取無限下載。檢方透過 Whois IP 查詢網站所有者的歷史紀錄，發現域名註冊於 2006 年，並找到相關的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並透過網頁時光機 Wayback Machine 追蹤網站收費帳戶變更歷史，最終鎖定網站擁有者與實際受益人，採取行動關閉該網站，取締涉案人員，並查獲大量用於儲存內容的 NAS（網路儲存伺服器）設備。

(三)Kyunam Kim (韓國 NAVER 公司副總裁兼首席風險管理官)分享 Webtoon 反制盜版的技術對策

隨著網路漫畫的流行，盜版和非法發行造成的損害在全球範圍內不斷增長。韓國國內盜版網站大多數提供韓語服務，顯示出高度組織化犯罪的特徵，其中「New Toki」佔盜版市場約 40%，基本上竊取所有合法網路漫畫平台的內容，且疑似另涉及賭博和成人廣告等其他犯罪活動。根據韓國政府 2023 年報告，國內市場估計損失超過約 3.21 億美元。國際盜版的規模更為龐大，例如「Astro Scans」流量甚至超過合法平台。

上述盜版網站經營者極難識別且抗封鎖能力強，傳統網站封鎖、法律行動、移除請求等措施已不足以應對，Webtoon 另採取技術措施，找出主要盜版網站的原始供應者（即最初從合法平台竊取內容者），並予以阻擋。其目標為減少盜版數量並延遲盜版內容上線時間，以降低用戶訪問非法平台的誘因。為此開發了名為「Toon Radar」的系統，對抗盜版活動。該系統包括兩大模組：

- (1) 洩露後阻擋 (Post-Leak Blocking)：透過隱形浮水印「Toon Mark」追蹤與阻擋原始供應者。該浮水印於 2017 年推出，去年升級為全 AI 基礎，AI 會決定浮水印嵌入與提取位置，浮水印並具備抗模糊與壓縮攻擊能力。
- (2) 洩露前阻擋 (Pre-Leak Blocking)：使用結合規則式邏輯與機器學習的混合式預測模型「嗅探犬」(Sniffing Dog)，根據浮水印資料，預測並事前阻擋潛在盜版活動。

上述技術已在韓國取得顯著成果，過去八年，韓國國內市場有 107 個主要盜版網站出現，但目前只剩下一個仍活躍，其餘已退化為次級聚合網站。預計「Toon Radar」在韓國國內市場創造了約 2 億美元的經濟價值。綜上，講者認為平台若投入更多技術打擊犯罪，可協助執法，對盜版者產生更大威懾作用。

(四)Tatsuya Otsuka (日本海外內容發行協會 CODA 國際事務副資深總監) 分享 CODA 打擊非法串流裝置(ISD)的努力

CODA 由日本經濟產業省與文化廳資助，致力於透過內容保護，促進日本內容的國際流通，並與日本內外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合作。

CODA 將 ISD 盜版視為「盜版 3.0」（繼 P2P 盜版和非法串流盜版之後的最新形式），持續採取行動打擊。由於日本大部分電視節目可免費收看，且許多人訂閱付費電視觀看體育頻道，因此日本國內 ISD 問題並不嚴重，CODA 主要

關注 ISD 盜版對日本電視廣播內容在其他經濟體造成的影響，以下為合作案例分享：

- (1) 與中華臺北的執法合作案例：2018 年，中華臺北警方首次成功打擊非法串流日本電視廣播內容的 ISD 服務，逮捕了銷售 ISD 和上傳影片的嫌疑人。2019 年，中華臺北警方對銷售非法 ISD 設備的犯罪組織進行協調打擊，此為十年來最大的查獲行動。2023 年，中華臺北警方逮捕了四名透過非法應用程式提供日本電視廣播節目者。
- (2) CODA 跨境執法計畫(Cross-border Enforcement Program)：該計畫於 2021 年 4 月啟動，透過與網路安全專家、白帽駭客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合作，識別不法分子。截至 2025 年 3 月，已在 11 個經濟體執行措施，調查 101 個網站/應用程式，關閉 84 個網站，並對 30 多名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以 HD Telecom 集團的案件為例，該集團在多個經濟體提供非法串流日本電視廣播內容的 ISD 服務。CODA 與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合作，對一家銷售 ISD 的轉售商 MJ Labo Sdn. Bhd.發出了勒令停止信函，要求停止所有 ISD 交易、銷毀設備和廣告材料，並揭露非法 ISD 來源。

(五) 羅韋淵（中華臺北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分享打擊盜版機上盒經驗

講者首先分享我國近期的「UBOX 案件」，該案中犯罪嫌疑人透過申請合法 OTT 服務會員，竊取 M3U8 索引文件，再將其傳遞給境外人員，由後者檢索 TS 影片文件，並透過 Cloudflare 雲端伺服器提供訊號給 Ubox 用戶。該案中，嫌犯須承擔民、刑事責任。刑事部分，我國相關法律依據包括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未經授權重製著作）及第 92 條（公開傳輸等行為）之罪，法院以黃先生共同同意圖販售和重製侵權著作判處 4 年有期徒刑；Ubox 公司因其代表人行為處罰金 100 萬新臺幣。民事部分，兩者並需連帶賠償 18 家電視台共 53 個頻道，總額約 1 億新臺幣。

講者接著介紹中華臺北於 2019 年 5 月實施了「電視盒條款」，對提供匯集侵權作品網路位址的程式、指導或協助使用此類程式、以及製造、進口或銷售預載此類程式的設備等行為明定視為侵害著作權，有民、刑事責任。現在遇到的挑戰是，犯罪型態改為銷售空盒子，不預裝任何應用程式，透過口頭指導、印刷說明書或引導客戶透過聊天應用程式自行下載，將盒子銷售與應用程式安裝分開，造成執法上的困難。

講者最後介紹 DNS RPZ 停止解析機制，其運作是在法院核發侵權網站之刑事扣押命令後，執法機關會持此命令及侵權網域名單給我國統籌網域名稱註冊的機構 TWNIC，由 TWNIC 將停止解析之網域載入其 DNS RPZ 主機後，再同步更新至國內電信業者的 DNS 資料庫作為網域黑名單，統一停止解析，使我方民眾無法接觸侵權內容。目前此機制遭遇到的挑戰是，盜版數據中心位於國外，域名註冊商（如 Cloudflare、GoDaddy、Namecheap 等）也是國外服務，因此無法直接由國內執法機構發出傳票，要求服務商關閉或接管網站，且域名也很容易變更，在缺乏司法互助的情況下，難以有效執法。因此，仍須仰賴國際合作的協助，來更有效率地解決問題。

八、第七場次-東半球經濟體在打擊非法串流的近期發展與措施

(一) Agung Damarsasongko (印尼著作權與工業設計局局長)分享印尼著作權保護的現況與發展

印尼常見的數位著作權侵權形式包括：含有盜版內容的網站、社交媒體（分享盜版連結，常需訂閱）、電子商務平台（非法銷售盜版影音和書籍）、非法線上串流、手機應用程式及群組應用程式（如 Telegram 上的私人付費群組）。為應對日益普遍的網路著作權侵權，印尼著作權法已多次修訂，最新版本包含阻絕侵權網站的條文。

有關印尼阻絕侵權網站的程序，著作權人可向印尼著作權與工業設計局 (DGIP) 提交阻絕請求，經 DGIP 驗證後，向印尼通信和資訊科技部提供建議，以終止侵權內容的存取，整體程序類似警方調查，亦可於線上進行；著作權人亦可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要求調解。從 2021 年至 2024 年，總計有 1,716 個網站因涉及著作權侵害而被建議阻絕。

目前印尼國會正在擬議修改著作權法，議題涉及人工智慧、數位著作權及音樂版稅的管理，旨在為著作權保護引入新概念，並規範 AI 創作作品及人類創作者的角色。

(二) 高嘉鴻（中華臺北智慧財產局(TIPO)著作權組科長）分享中華臺北著作權法修正、非法串流設備（ISD）打擊及業界自願協議方面的進展

首先，為因應市面上充斥提供盜版內容的機上盒或應用程式，難以追究其著作權侵權責任，TIPO 於 2019 年增修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又稱「機上盒條款」)，被視為全球首個旨在遏制 ISD 擴散的立法，條文將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三種行為之一而受有利益者，明定視為著作權侵權：(1)將匯集侵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即侵權 APP)提供公眾使用；(2)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侵權 APP；(3)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侵權 APP 之設備或器材。法案生效後，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與電信偵查大隊發起「淨頻專案」，查獲大量非法串流設備，已有多起法院依此修正案判決被告有罪之司法案例。

此外，TIPO 自 2017 年起推動「追蹤金流」之自願性協議，促成協調廣告代理商團體與權利人團體合作，由權利人團體提供經過驗證的侵權網站列表給廣告公協會，廣告公協會成員自願停止在這些網站上投放廣告，以阻斷侵權網站之廣告金流。自 2017 年起迄今，權利人團體共發送 58 波侵權名單，共 642 個侵權網站，據權利人表示，執行成效良好，廣告已減少投放於侵權網站。

(三) Emerson G. Cuyo(菲律賓智慧財產局 IPOPHL 著作權與鄰接權組組長) 分享菲律賓盜版現況、執法挑戰與應對策略

菲律賓盜版問題普遍，近期研究顯示，70%的菲律賓網路用戶透過各種平台存取盜版內容。盜版不僅破壞文化多樣性，損害創作者收入，更對經濟造成巨大影響；2022 年研究估計，菲律賓影視盜版導致約 7.81 億美元的收入損失。此外，菲律賓消費者在盜版網站也面臨重大網路風險，遭遇惡意軟體及其他網路威脅的可能性高出 33 倍。整體而言的挑戰主要包括數位技術的快速發展、法律與程序限制以及執法機構能力有限。

為了因應網路盜版問題，菲律賓頒布了《創意產業發展法》(共和國法第 11904 號)以加強創意產業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網路交易法》(共和國法第 11967 號)以規範電子商務及線上交易，後者並引入了「電子商務信任標誌」，這是一個於今(2025)年 7 月 7 日推出的數位徽章，由菲律賓貿易和工業部電子商務局頒發，作為線上商家及平台之認可標誌，表明其對信任、安全和遵守公平電子商務實踐的承諾。此外，由執法機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政府機構等 15 個機構組成的菲律賓國家智慧財產權委員會(NCIPR)，正從「全政府」方法轉向「全社會」方法打擊盜版，提出以下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法方面的措施：

- (1) 自願性行政途徑阻絕網站規則(智慧財產權局備忘錄通告 23-025)：允許享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向 IPOPHL 提交經核實的投訴，透過 IPOPHL 與國家電信委員會 (NTC) 及菲律賓國內主要 ISP 業者所簽署的 MOU，實現侵權網站阻絕機制。本規則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生效以來，已阻絕 17 個網站，有 6 個投訴涉及超過 10 個網站正在處理中。
- (2) IPOPHL 與電子商務平台、品牌所有者及行業協會間之 MOU：主要針對仿冒品，但也涵蓋平台上的盜版相關違法行為，包含重複侵權者因應對策。
- (3) 教育與宣傳：透過舉辦研討會、製作漫畫書《盜版煉獄》及著作權巡迴活動，提高公眾意識。

(四) Joyce Lim (新加坡律政部智慧財產權政策司高級助理司長)分享新加坡關於打擊非法串流設備 (ISD) 的制度措施

新加坡在智慧財產權執法體制上，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包括律政部負責政策與法律、新加坡警察部隊 (SPF) 負責調查與執法、移民與關卡局 (ICA) 與新加坡海關合作進行邊境執法，有關新加坡因應 ISD 議題的沿革，說明如下：

- (1) 2016 年公眾諮詢：新加坡律政部與智慧財產權局收集權利人關於 ISD 普及情況，以及 ISD 如何促使用戶存取盜版影音內容，結果發現當時的法律主要針對實體侵權物品，但 ISD 本身可能未載有侵權內容，著作權法尚缺乏因應 ISD 問題之明確性。
- (2) 2019 年提出《著作權審查報告》：新加坡律政部及智慧財產局在報告中明確表明政策立場，不允許製造、銷售和散布來自未經授權來源的 ISD，並施加民事與刑事責任，認為其與盜版 DVD 無實質區別。
- (3) 2021 年修正新加坡著作權法 (2021 年 11 月生效)：明定凡是交易 (銷售、提供銷售、展示銷售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付款) 旨在促進接觸著作權侵權內容的設備或服務，且該設備或服務除促進侵權外無其他商業意義的用途，即構成侵權(第 150 條)，有刑事責任(第 445 條)，個人可被處以最高 10 萬新幣罰款和監禁，企業最高處以 20 萬新幣罰款(第 447 條)。
- (4) 後續執法行動與成效：前揭修法施行後，新加坡警察進行了突擊搜查並起訴涉案之個人與公司，突擊搜查持續進行中，對 ISD 的散布產生了顯著威懾作用，目前新加坡幾乎沒有實體店鋪銷售 ISD。

(四) Pobpakorn Sripeaw (泰國商業部智慧財產司 IPR 執法法務專員) 分享泰國在打擊串流盜版方面的策略與法律機制

泰國設有「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打擊工作組」，由內部安全行動指揮部(ISO)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智慧財產權局(DIP)、經濟犯罪打擊部門(ECD)警察和數位經濟與社會部(MDES)，以下簡介泰國打擊串流盜版之相關措施：

- (1) 一般刑事執法：過去有封鎖 BitTorrent 平台的案例，涉及巨額資金流動（損失超過 3000 萬美元），導致進一步的反洗錢法訴訟。
- (2) 通知取下機制：著作權所有者可無需法院命令通知託管商、服務提供商或搜尋引擎移除侵權內容，此機制由私營部門推動。
- (3) 網站阻絕聲請程序：權利人得向智慧財產權局(DIP)提出申請，要求封鎖或移除非非法串流內容；案經 DIP 核實，將轉交給數位經濟與社會部(MDES)，MDES 將依電腦犯罪法尋求法院命令，以封鎖侵權網站並禁用存取。新線上系統(WebD)甫於今年 3 月初啟用，由 DIP 與 MDES 合作開發，權利人可透過電子郵件提交文件，DIP 篩選後上傳至系統，MDES 立即審查並透過電子歸檔系統提交法院，處理時程從紙本申請的 1-3 個月縮短至 15 天，且權利人可即時追蹤申請進度，提高執法行動效率及透明度。
- (4) 打擊串流盜版之自願性協議(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由 DIP 與泰國三大廣告協會及權利人簽署關於線上廣告及智慧財產權的備忘錄(MOU)，目的在於阻止在盜版網站上投放廣告，防止廣告收入支持非法內容。DIP 也會分享已下達封鎖命令的網站列表給 MOU 合作夥伴。

伍、「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保護營業秘密實務指南」工作坊

一、活動簡介及與會者

本(半日)工作坊由韓國主辦，目的係為提升 APEC 經濟體中負責智慧財產事務或支持中小企業之政策制定者對營業秘密管理的理解，及分享各經濟體在處理國內營業秘密糾紛時所累積的最佳實務與經驗，促進國際間就此議題之意見交流。

本次參與者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我方等經濟體之法律實務界人士及產業界代表。

二、第一場次-法律框架與營業秘密保護

(一) Geon Ju YOON 律師(韓國智慧財產保護協會 KIPPA 營業秘密保護中心研究員分享韓國法律框架與實務

依 2022 年 KIPO 之調查分析，韓國在營業秘密保護存在多項問題，包括缺乏詳細法律和制度、安全規範不足、管理階層缺乏關注、專業人員短缺、員工教育訓練不足、投入系統建設等資源不足、管理退休人員和派遣員工存在限制、與合作夥伴之衝突等。

韓國現行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依韓國「不正競爭防止及營業秘密保護法」(下簡稱 UCPA) 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明確定義營業秘密的範圍，並規定對侵害行為之處罰。除營業秘密持有人可請求法院禁止侵害行為及損害賠償外，針對在海外使用或竊取營業秘密之不法行為並訂有刑責，最高可處 15 年有期徒刑或科 15 億韓元罰金。營業秘密遭受侵害者，可透過民事及刑事途徑解決，雖然刑事訴訟可能先行，但民事訴訟也可同時進行，而控訴方必須證明該資訊屬營業秘密，並證明被告行為屬 UCPA 所規定之刑事犯罪範圍；而在民事訴訟中，原告依 UCPA 規定，可請求禁制令或要求損害賠償。

有關 UCPA 之重要修法歷程，南韓 1999 年頒布 UCPA，2014 年修法放寬對「管理秘密」之要求標準，只需以「合理努力」來維護秘密，而非「相當大的努力」；2019 年針對故意竊密行為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最高為實際損害的 3 倍，並刪除營業秘密定義中之「合理努力」一詞，改為強調資訊是否「作為秘密進行管理」；2024 年提高懲罰性賠償上限至實際損害的 5 倍。

以下進一步介紹個案系爭資訊要被定性為營業秘密，其所需之「管理程度」在解釋實務之演變情形(由前述修法內容搭配法院實務，從「相當大的努力」、「合理努力」再到「保密管理」，有逐漸寬鬆認定營業秘密成立之趨勢)：

- (1) 依 2008 年 7 月 10 日韓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案號 2008Do3435)，2014 年以前 UCPA 規定之營業秘密須以「相當大的努力」保持秘密，亦即該資訊必須被客觀地識別為秘密之狀態，而這些努力被理解為包含標示機密、限制存取權限、簽署保密協議等課予保密義務之措施。
- (2) 依 2016 年 9 月 27 日韓國議政府地方法院判決意旨(案號 2016No1670)，鑑於 2014 年 UCPA 修法，是否採取「合理努力」保持秘密，須以是否保持客觀且可識別之秘密為判斷標準，包含是否落實資訊、人員及組織管理，並將企業規模、資訊特性、資訊存取需求、營業秘密持有人與侵害者間的信任度、是否曾遭竊密等納入綜合評估之因素。
- (3) 依 2023 年 8 月 18 日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判決(案號 2022Godan6399)，該案係受害公司員工 A 受到利誘，同意向受害公司之競爭對象 C 提供公司每月銷售額 100 萬韓元以上的客戶資料等機密資訊，案件爭點在於該資訊是否受到足夠的「保密管理」而符合營業秘密的要件，而法院判決結果認定該資訊屬於營業秘密。法院判決認定屬「保密管理」措施之情形，包含：公司制定保密及風險管理指引等內部規章、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並定期接受營業秘密教育訓練、採用封閉之內部網路、DRM（數位權限管理）及加密技術等限制資料存取等；且法院明確指出，只要保護目的及架構清晰明確，即使某些員工有輕微技術性繞道或疏忽，並不影響公司整體的保密管理。

(二) Pin-Ping,Oh 律師(Bird & Bird ATMD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介紹新加坡法律框架

講者首先說明「營業秘密(trade secret)」與「機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並不相同。「營業秘密」依近期司法實務見解(新加坡高等法院 Shanghai Afute F&B Management Co Ltd v Tan Swee Meng [2023] SGHC 34 案)，其保護要件可參考 2018 年英國營業秘密規則，包含(1)系爭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系爭資訊因其秘密性而具有經濟價值及(3)系爭資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至於系爭資訊如未符合該等要件，欲作為「機密資訊」受保護，新加坡無成文法規定，而是透過主張「侵權法中保密義務違反」或「民事合約所定保密義務違反」來因應，以下即就此兩種「機密資訊」之保護途徑介紹之。

1. 侵權法中保密義務違反

- (1) 傳統判斷模式(Coco v AN Clark (Engineers) Ltd [1969] RPC 41 English High Court)：原告應證明「系爭資訊具保密價值」、「系爭資訊係在課予保密義務下提供」、以及「被告未經授權使用該資訊，對原告造成損害」。這是在 2020 年前唯一可主張機密資訊侵害之方式。
- (2) 修正模式(2020-，I-Admin (Singapore) Pte Ltd v Hong Ying Ting [2020] SGCA 32, Singapore Court of Appeal)：其思考重點在於，在某些情況下，被告可能會不當存取或取得機密資訊，但並未使用或洩露。儘管如此，其行為仍損害了該資訊的機密性，此時法院是否有權提供救濟？在此修正模式下，除原告須證明「系爭資訊具保密價值」、「系爭係在課予保密義務下提供」外，被告亦須證明「其行為在主觀上並無不當」，以資抗辯，例如：被告係偶然接觸系爭資訊；不知該系爭資訊具有機密性；或是出於公共利益而揭露系爭資訊。

如將以上「傳統模式」與「修正模式」保護範圍比較，傳統模式保護範圍在於：機密資訊遭未經授權使用而造成損害(被告不當利得)，且原告須證明因被告使用機密資訊而造成之實際損害。而「修正模式」的保護範圍在於：「機密資訊被未經授權使用」以及「因被洩漏而喪失秘密性而造成之損害(機密資訊所有人所失利益)」；原告無需證明實際使用或損害，但損害金額難以量化。

考量現今科技使得資訊複製與傳播變得快速且難以察覺，採「修正模式」對機密資訊所有人保障更加完整，且接軌英國與澳洲對於機密資訊保護之司法實務趨勢。機密資訊所有人依侵權法中「保密義務違反」請求保護時，「傳統模式」與「修正模式」得擇一適用，而得請求之救濟方式除了損害賠償外，亦得請求返還機密資訊或禁制令，限制被告在一定期間內從事相關商業活動，以消除因獲得原告機密資訊而取得之不公平的競爭優勢。

2. 契約中保密條款所定之保密義務違反

當機密資訊所有人與被告簽有保密條款，而被告違反保密義務時，機密資訊所有人得依保密條款提起救濟，但結果可能有所不同，機密資訊所有人應視保密條款之約定選擇救濟方式。

機密資訊所有人選擇依契約保密條款請求救濟時，法院將依契約文字判斷保密義務是否存在，以及保密義務涵蓋之內容、期間及對象，原則不會適用衡平原則，對於被告加諸額外或更廣泛的保密義務。但若約定條款顯失公平或流於形式化、而未涵蓋實際的不當行為時，法院會例外適用衡平原則，對當事人一方加以

約束。機密資訊所有人得同時依契約保密條款或侵權法提起救濟，但不得獲得雙倍賠償。

(三) Wai Teng, Woo 律師(LAW Partnership 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介紹馬來西亞法律框架

在馬來西亞，沒有針對營業秘密保護的專法，營業秘密保護是基於契約和判例法，以民事「違反保密責任」的侵權訴訟因應，有關「違反保密責任」之認定需符合下列要件：(1)資訊具機密性、(2)在涉及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外洩資訊及(3)未經授權使用資訊，損害資訊傳播方的利益。以下分別簡介各要件內容：

有關第一要件「資訊具機密性」，需視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判斷因素包含：是否是花費大量精力、技能和勞動力所創造的營業秘密，且他人無法輕易獲得；是否具有保護資訊秘密性的相關措施；員工或相關人士知悉的程度；資訊的價值；以及產業界的實際應用情形。相反的，如果是公知的資訊、微不足道或無用的資訊、或是揭露對公眾有利的資訊，則不在機密資訊之保護範圍內。

有關第二要件「在涉及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外洩資訊」，所謂「保密義務」要有明確規定(例如雇傭契約中的保密條款，或是公司明文的政策手冊等)，或是由法院或一般社會習慣所建立的保密義務，始屬之，而且必須是具有價值的資訊，提供給具有合理期望應確保其機密性的一方時，始可主張。此外，此一要件也要考量雇主與雇員的關係，例如雇員在職期間，原則上負有誠信和忠誠的義務，不得做出與雇主利益衝突或違背僱主利益的行為；以及雇員離職後是否有競業限制等等，整體而言必須在「保護雇主的機密資訊」以及「讓員工能夠利用所獲得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專有技術）」取得平衡。

有關第三要件「未經授權使用營業秘密」，需要證明未經授權的使用會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的利益，依每個案件的實際情況而定。而未經授權使用的常見例子，例如前雇員為自己不法的利益而竊取機密資訊，即屬之，縱使前僱員主張不是故意的擅自使用，通常不會是有效的抗辯理由。

由上可知，針對未經授權使用營業秘密指控的常見抗辯包含：系爭資訊不具備機密性、未能識別特定據稱已被外洩的機密資訊、揭露資訊具有正當理由，例如涉及公共利益等等。講者建議企業採取合理措施，例如落實企業內部 IP 政策、建立良好的資料記錄備份與 IT 安全系統、審查與員工或業務關聯第三方保密條款、進行員工培訓及組建 IP 保護團隊等等。

(四) Dylan W. Wiseman 律師 (Buchalter 法律事務所合夥人)介紹美國法律框架

從法律架構概覽來看，美國沒有普通法上的營業秘密保護，完全依賴成文法。大多數的州是依據《統一營業秘密法》(The Uniform Trade Secretes Act；UTSA)執行，目前已有 49 州採用，而加州的版本對雇主最為有利。聯邦層級則有《2016 年營業秘密保護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惟實際運用比例不高。

加州之所以在今年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一個關鍵因素是其自 1850 年起禁止「競業禁止」協議，促進人才流動和創新。而加州《統一營業秘密法》的獨特之處在於其對「營業秘密」的定義：僅要求系爭資訊「未被普遍知悉而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且「經合理措施保密」，排除了「無法透過正當手段輕易取得」的要件，這使得權利人更容易舉證，並吸引了大量投資。此外，加州對「不當挪用營業秘密」的定義範圍廣泛，利用前雇員的記憶也包含在內，強調員工離職時必須「潔身自愛」。

保護營業秘密的實務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例如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技術措施（例如設置防火牆、密碼保護重要資訊）以及策略措施（離職面談、證據保全及發送停止侵權函）。在訴訟方面，原告方需注意聘請專業律師，「合理具體地」指明系爭營業秘密為何，可請求的損害賠償包括原告實際損失和被告不當得利，有時也包含相關技術授權的費用。被告方也需注意聘請專業律師、謹慎處理相關倫理問題，作好準備應對案件的快速進展及對 IT 和人力資源部門可能造成的影響。

三、第二場次-在企業內管理營業秘密

(一) Ryan Haksu Shin(SEEKHAN 公司執行長)分享企業管理經驗

在智慧物流與數位貿易的背景下，資訊已成為企業核心資產。韓國 SEEKHAN CORP. 是韓國食品進出口智慧物流公司，在其實務運作中，面臨因人員離職導致核心商業邏輯洩漏的重大風險。以下是兩個中小企業在保護營業秘密上的主要挑戰：

1. 營業機密的洩漏並不來自技術系統，而是來自「人」：97% 的 APEC 企業是中小微型企業 (MSMEs) (資料來源：APEC SME 工作小組)；61%的中小企

業網路洩密事件，遺失了智慧財產或設計資料（資料來源：Cisco）；而 51.2% 的商業機密外洩來自前員工（資料來源：韓國智慧財產廳 KIPO）。

2. 法律保護有限：商業邏輯、定價資訊等難以透過法律即時防護，而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往往無力進行訴訟或資安鑑識。

講者認為，中小企業可採取保護營業秘密的策略包含(1)早期保密：將重要資料加密與進行人員接觸權限的控管；(2)選擇性公開：僅將關鍵技術申請專利，其餘保持機密（SEEKHAN 公司在冷鏈技術上已取得 2 項專利，另有 6 項專利申請中）；及(3)第三方驗證：在技術發佈前，先由獨立機構進行驗證。這樣的策略是以預防為主，在法律介入之前就建立防護機制。

講者也向 APEC 提出具體訴求，希望 APEC 能協助建立多語言的標準保密協議 NDA 模板，減少跨境交易初期的法律與語言障礙，此外也希望 APEC 設立資安鑑識與爭議應對補助機制，提供中小企業在爭議初期的鑑識、證據保存與法律諮詢支援，讓中小企業有能力捍衛自身權益，避免被動受損。

(二) Makiko Hirai(金屬加工 JKB 公司 CEO)分享企業管理經驗

JKB 株式會社是一家日本中小企業，專精於金屬沖壓模具與精密零件製造，總公司設於神奈川縣，並於山形設有工廠。該公司以高精度加工與 IT 系統導向的自動化生產著稱，開發出自主的「生產力提升系統」、「品質管理系統」與「模具保養系統」，並獲得日本經濟產業省選為 IT 管理實踐模範企業與中小企業代表之一。

JKB 公司曾因提供加工過程之樣品予客戶時，有關其營業秘密技術因而外流至客戶供應商，該客戶之供應商開始生產 JKB 公司之樣品，進而致 JKB 公司失去此類樣品之訂單。此事件促使該 JKB 公司開始重視其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之保護，開始建構系統性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具體做法包括區分技術是否需要透過申請專利來取得保護，並利用「黑盒子」策略（例如：記錄發明時點、開始生產的日期及申請公證時間戳等措施）來保護不適合申請專利的技術，以確保核心技术受到保護。

另有關營業秘密之保護，JKB 公司於銷售與製造端皆落實嚴格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例如報價單明示模具資訊權歸屬、禁止提供製程圖樣、進行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制定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限制 CAD 存取權限、區域管控與雙重門禁

等。同時透過與公部門合作（如 METI 與 SME SUPPORT JAPAN），導入政策資源與成功案例，強化企業內部管理，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信賴。

(三) 宿文堂(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常務理事、聯發科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從兩個案例作經驗分享

1. 案例 1-離職員工竊取營業秘密

在第一個案例中，John 與 Brian 於離職前將含有 Merry 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下稱系爭資料)進行下載、列印與上傳，並於轉職至 Merry 公司之競爭者 Dream 公司後，仍持續使用上開之系爭資料，此行為在中華民國與美國皆觸犯該國之刑事責任。在中華民國，法院判決 John 與 Brian 兩名員工有罪，Dream 公司則因未盡合理注意義務而被處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金。此案揭示，即使 Dream 公司在勞動契約中訂明新任職員工不得攜帶前雇主機密資料，也不足以證明現任雇主已盡合理注意之法定義務。

因此，企業在招募前必須對來自競爭對手的員工進行詳細盡職調查，例如調查是否存在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曾接觸營業秘密、離職原因與過往糾紛等。同時，到職後應根據風險等級安排職務，進行定期查核。一旦發現違規，該企業之法務、資訊與人資部門應立即展開調查、評估機密等級、採取紀律懲處與補救措施，並完整紀錄過程，以防止資訊外流與法律責任之擴大。

2. 案例 2-未簽約風險：保密協議(NDA)的長期影響

River 公司在與 Silver 公司簽署保密協議(NDA)並提供產品設計與技術資料後，雙方未達成交易。不久後，River 公司發現 Silver 公司所推出之產品中包含與其相似之設計功能，遂提告對方違反 NDA 並濫用營業秘密。法院最終判決 Silver 公司應賠償數百萬美元，案件於上訴階段和解。此案說明，即使上開二公司未達成交易，保密義務仍具強效約束力。

因此，企業在擬定 NDA 時，應非常謹慎且明確定義保密資訊與使用目的，並列出接觸資訊之授權人員，且需設定保密期限（對營業秘密通常期限為永久）及排除條款與違約責任等規範。同時也應要求接收方採取實體與隔離制度，例如建置「資訊隔離環境」(包含完整資訊接收、使用與銷毀記錄、殘餘記憶條款與內部研發獨立性證明)，意即僅限必要人員接觸，應採分層控管，記錄存取歷程，以保護自身技術不遭濫用或誤用。

四、第三場次-綜合座談-「中小企業保護營業秘密之有效策略」

Q1: 根據各位的經驗，您認為擁有一部詳細的營業秘密成文法，而非僅依賴普通法原則，是否是現代全球智慧財產權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A1:

Dylan Wiseman 律師：成文法帶來了統一性、可預測性和投資效益，這也是矽谷成功的重要基石。如前所述，美國的營業秘密保護沒有普通法依據，主要依賴各州採用的《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UTSA)以及 2016 年頒布的聯邦《保護營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DTSA)。

Pin Ping Oh 律師：成文法的缺點在於其僵化性，即使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法院仍可能受限於法律條文。而普通法或更具彈性的方法則允許法院調整，例如前面介紹新加坡法院在 I-Admin 案中，因應技術進步針對違反機密資訊保密義務的構成要件，改採「修正模式」以保護「不當損失利益」。

Wai Teng Woo 律師：隨著科技發展和工作模式變化，普通法原則和判例法對於機密資訊和營業秘密的法律框架至關重要，因為成文法可能過於陳舊且更新緩慢，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

Geon Ju Yoon 律師：新興保護觀念的出現自然會導致更複雜、精細的法規。在韓國，侵害營業秘密的救濟措施與普通法原則下的侵權救濟措施並無本質區別。前面介紹現在韓國的營業秘密則主要受 UCPA（《不正競爭防止及營業秘密保護法》）保護，但在 UCPA 施行前，所有此類案件都透過普通法原則處理。

Makiko Hirai CEO：普通法雖有彈性，但也伴隨著明確認定標準的欠缺。詳細的成文法律能讓企業更容易預測其營業秘密將如何被保護，進而提升企業活動的穩定性。數位技術的發展增加了營業秘密洩漏的風險，因此需要反映技術和實務觀點的詳細法律。

Q2: 各經濟體中政府的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是否足夠重視營業秘密對經濟發展和創新的價值？特別是對於那些主要依賴研發活動的產業，政策制定者是否盡責？

A2 :

宿文堂法務長：是的，特別是負責科技政策的政府機關，投入了大量資源，尤其是對晶片設計等研發密集型產業，通過了必要的立法，包括實體營業秘密法規、處理智慧財產爭議的特殊程序法，此外也設立具專屬管轄權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Dylan Wiseman 律師：營業秘密主要是企業創新所產生的智慧財產形式，性

質上獨立於政府的施政內容之外，但也希望政府能有更強而有力的保護措施。

Q3：所謂「盜用」(misappropriation) 與「侵權」(infringement) 有何不同？

A3：(Dylan Wiseman 律師) 類似名詞我所聽過的除了「盜用」、「侵權」，還有像是「洩漏」(leak)等，但在成文法系的經濟體使用的文字應該是「盜用」(misappropriation)，其有特定的定義，亦即「不正方式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或揭露」。

Q4：在普通法系國家，法院的判決是否也有可能被法典化成為法律？

A4：

Wai Teng Woo 律師：是的，馬來西亞的政策制定者通常會將普通法原則和全球其他經濟體的成文法納入考量，來制定法律。

Pin Ping Oh 律師：新加坡也相同。

Q5：於中小企業，在日常業務中如何合理地具體識別其營業秘密，以便在訴訟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A5：(Dylan Wiseman 律師) 建議在企業內部先不要過於具體地描述營業秘密以保持彈性，避免訴訟時出現不一致的情形。亦即先在企業內部保持模糊空間，在法院要核發保護令需要具體識別營業秘密內容時，此時再請律師協助收斂即可。

Q6：在跨國爭議中，營業秘密是否像其他智慧財產權一樣具有地域性？

A6：(宿文堂法務長) 是的，營業秘密的保護也是採屬地主義。公司在決定海外的研發地點時，通常會諮詢當地的律師。針對盜用營業秘密的行為有刑事救濟管道，是決定研發資源配置的重要考量因素。

Q7：目前國際上是否有調和營業秘密法制的作為？

A7：

Pin Ping Oh 律師：TRIPS 協定只提供最低程度的保護，因此目前如大家今天在工作坊所看到的，各經濟體有不同的作法。

Peter Fowler 主席：據了解目前 WIPO 並沒有草擬或推動調和國際營業秘密保護的公約，所以仍是由各個經濟體自己作政策考量。

Q8：合法的吹哨者行為與非法洩露營業秘密間的界線應如何劃分？

A8：(Dylan Wiseman 律師) 美國 2016 年實施聯邦層級的《營業秘密保護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有相關規定，如果員工是為了舉報公司的違法行為，此時揭露營業秘密將被排除於「盜用」(misappropriation)之範疇外。

陸、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本次 APEC/IPEG 大會的交流成果豐碩，從各經濟體的報告與討論中，可以總結出以下幾點心得：

- (一)智慧財產權的角色已從「法律權利」轉向「核心商業資產」：無論是 IP 融資、企業併購或是國際化策略，IP 都被視為驅動企業價值成長的關鍵引擎。依據 WIPO 2025 年「將智慧財產融資從邊緣推到主流」報告，在過去 25 年，無形資產價值增長 13 倍，在 2024 年達到 80 萬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占標普 500 指數公司價值的 90% 以上。這將使 IP 管理不再是法務部門的專屬工作，而是企業整體營運策略的核心。
- (二)合作與協調是應對全球化挑戰的唯一途徑：從打擊跨境網路盜版到應對 AI 技術衝擊，許多議題都凸顯了單一經濟體難以獨力應對的困境。例如多個經濟體的執法案例清楚顯示，公私部門與跨國合作是成功的關鍵。APEC 即為一個重要的合作與協調平台，能促進經濟體間的經驗分享、政策協調與能力建構，共同打造一個穩定且可預測的區域 IP 生態系統。
- (三)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成為 IP 政策的重要維度：大會特別關注女性、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群體在 IP 體系中的參與。從智利推動的女性領導創新中小企業 IP 策略工作坊提案、韓國針對女性發明家與身心障礙藝術家的支持計畫，到加拿大營造讓弱勢群體能獲取創新所需資源、網絡與機會的環境等等，皆反映出各經濟體正努力讓 IP 體系更具可及性與公平性，確保創新的果實能為社會所有成員共享。

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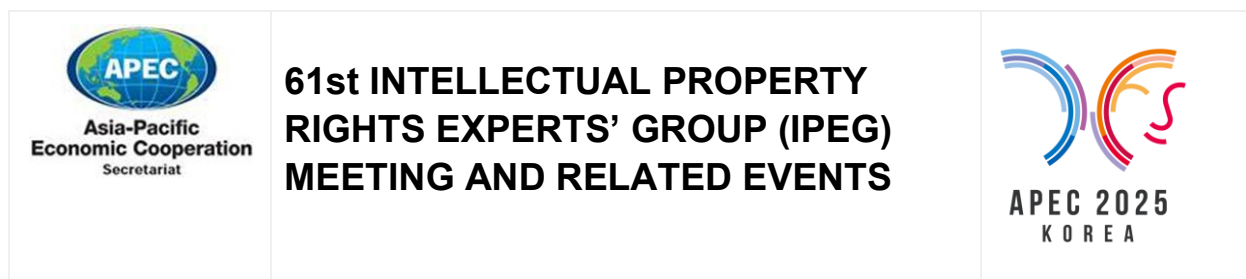
- (一)鑒於 IPEG 為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與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的重要平台，為持續深化於 APEC 場域及 IPEG 會議活動之參與度，本局可參考其他經濟體近期擇選簡報議題之趨勢（例如 AI 應用），或 WIPO 與 APEC 之長期關注焦點（例如綠色技術、包容性成長等），持續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新措施及成果，朝向更多元、創新之方向進行提案。

(二)本局於每次 IPEG 會議前均辦理讀書會，由各組室充分合作，針對各經濟體之簡報進行研讀並提供內容摘要，使與會人員迅速掌握會議議題，成效良好，建議未來持續此模式辦理。又近兩年 AI 技術快速發展，不論會前讀書會準備、會中紀錄或會後撰寫出國報告，都可以在自行查證重複確認之原則下，且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等規範，活用 AI 工具輔助整理資料，提升工作效率及減輕業務負擔。

(三)有關出席人員數部分，建議如同本次，在經費許可之情形下至少由三人共同出席，由一人主要代表發言，另一人協助操作筆電等記錄工具，再一人可隨時機動支援。且出國在外如遇有突發狀況，有三人共同集思應對，心理層面壓力亦較小。

柒、附錄

附件 1：第 61 次 IPEG 會議議程



Overview

- Date: 6 Aug - 9 Aug 2025
- Venue: Songdo ConvensiA, 123 Central Street, Yeonsu-gu, Incheon, Republic of Korea
- Format: In-Person
- Chair/Vice Chair: 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 Ara CHO

Workshop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Against Illicit Streaming

- Time and Date: 09:00 - 18:00, 6 Aug 2025 (Wednesday)
- Venue: Room 110-111, Level 1F
- Host: The United States

Workshop on IP Finance

- Time and Date: 09:00 - 12:00, 7 Aug 2025 (Thursday)
- Venue: Room 110-111, Level 1F
- Remark: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and IPEG's cross-fora workshop.

Workshop on A Practical Guide to Safeguard Trade Secrets for MSMEs in APEC Economies

- Time and Date: 14:00 - 18:00, 7 Aug 2025 (Thursday)
- Venue: Room 110-111, Level 1F
- Host: Republic of Korea (APEC-funded)

IPEG Plenary

- Time and Date: 9:00 - 18:00, 8 and 9 Aug 2025 (Friday and Saturday)
- Venue: Room 302-304, Level 3F

Policy Dialogue on IP For Business, with a Focus on SMEs

- Time and Date: 16:30 - 18:00, 8 Aug 2025 (Friday)
- Venue: Room 302-304, Level 3F
- Moderator: IPEG Chair, María Gloria Riethmuller
- Invited Guests:
 - **Mr Guy Pessach**, Director of IP for Business Division of the WIPO's IP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s Sector. Presentation "Smarter IP, Stronger Business"
 - **Ms. María Jesús Prie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orking Group's Chair.
 - **Jae Sung LEE**, Senior Legal Offic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CITRAL)
 - **Jaeyoung IM**, Director of VORONOI, INC.; member of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KINPA)
- Some economies to make presentations on their relating experience
- Remark: The discussion of the Policy Dialogue is closely aligned with **IPEG Pillar 2: Driving Innovation – IP Management for Business**. The outcomes of the session will be reported to member economies and stakeholders as part of IPEG's ongoing efforts to promote innovation-driven IP strategies for businesses, particularly MSMEs.

IPEG Plenary

Item 1: Opening Session

1.1 Chair's Opening Remarks

1.2 Adoption of the 61st IPEG Agenda

1.3 Economy introductions (name of Head of Delegation, Organization)

Item 2: APEC 2025

2.1 APEC Secretariat Updates

- 1) *IPEG Program Director* to present on APEC updates, including the Sub Fora Assessment and Renewal, including the updated Terms of Reference.

Item 3: Project Updates

3.1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 1) APEC Secretariat to brief on IPEG Projects (*PPT Presentation*)

3.2 Ongoing Projects

- 1) The *US* to summarize the results of IPEG Workshop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Against Illicit Streaming held on 6 Aug (self-funded, IPEG 06 2024S)
- 2)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to summarize the results of IPEG Workshop on IP Finance held on 7 Aug (self-funded, IPEG_01_2025S)
- 3) *Korea* to summarize the progress report and future plan with regard to 'A Practical Guide to Safeguarding Trade Secrets for (M)SMEs (APEC-funded, IPEG_102_2024A) (*PPT Presentation*)

3.3 Culminated Projects

- 1) *Peru* to inform on the termination of its project "Guidebook on Digital Enforcement to Improve Figh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IPEG_201_2023A) (*PPT Presentation*)

3.4 New Project Proposals

- 1) *Chile* to present a briefing on a new project proposal "Workshop on IP strategies to promote women-led innovative SMEs within APEC economies" (APEC-funded, IPEG_101_2025A) (*PPT Presentation*)

3.5 Other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ies

- 1) *The US* to make an intervention on a potential Pathfinder initiative on enforcement against illicit streaming.

Item 4.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Objective of the discussion:

Member economies to move toward a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IPEG's contribution to implementing the Putrajaya Vision 2040, including through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nd other APEC Leader Agreements (including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 and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the San Francisco Principles on Integrating Inclusiv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to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the Lima Roadmap to Promote the Transition to the Formal and Global Economies) and the Ichma Statement on A New Look at the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agenda. This will provide focused discussion and reporting for CTI.

4.1 Economy updates on implementing APEC's Leader Agreements and other strategic documents

- 1) *Canada*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CIPO's recent activities as they relate to implementing the Putrajaya Vision 2040 (*PPT Presentation*)
- 2) *Chile*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WIPOGREEN as it relates to implementing the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 (*PPT Presentation*)

Item 5. IPEG Pillar 1: Strengthen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through IP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hese discussions will contribute to implementing the Ichma Statement on A New Look at the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agenda and the San Francisco Principles on Integrating Inclusiv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to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aiming at fostering a balanced IP system to advance a trade and investment environment that is both adaptable and responsive to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 the evolving needs of our economies, and the well-being of our people.

5.1 IP in Trade Agreements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Exchange of experiences on multilateral, plurilateral, and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nd examining the role of IP in existing agreements.

Explore new areas of work proposed by the Ichma Statement, such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SMEs, and the role Trade Agreements and/or Trade Policy can play in advancing a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constructive link between IP and MSMEs.

1) *China* to introduce its efforts to actively align with high-standar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de rules such as the CPTPP (*PPT Presentation*)

2) *Peru* to update about the CTI initiative on: A way forward to implement the Ichma Statement on A New Look at the FTAAP (*document*)

5.2 IP Financ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enhance IP utilization as a financial and strategic asset, particularly for SMEs, through tools such as IP-backed financing and strategic IP commercialization.

1) *China* to share its practices in u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nancing tool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SMEs (*PPT Presentation*)

2) *Japan* to make a presentation on initiatives regarding IP Financing (*PPT Presentation*)

3) *Malaysia* to make an intervention on IP Financing Initiative

4) *Russia* to make an intervention on IP Commercialization

Item 6. IPEG Pillar 2: Driving Innovation through IP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foster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innov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through leveraging IP to empower businesses and IP offices in a dynamic global economy, contributing to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Innov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Economic Driver. These discussions will also contribut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ma Roadmap to Promote the Transition to the Formal and Global Economies, the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 and the Ichma Statement due to IP's key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of cost-effective low and zero emissions technologies.

6.1 IP Management for Businesses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support businesses, particularly MSMEs, in creating and managing IP portfolios to enhance their innovation and growth capabilities, allowing all APEC businesses to achieve increased participation in, and benefit from, innovation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Remark: Discussions will be conducted through the **Policy Dialogue “Policy Issues Regarding IP for Business with a Focus on SMEs”**, scheduled for **August 8, 16:30–18:00**.

1) **Mr Guy Pessach**, Director of IP for Business Division of the WIPO’s IP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s Sector. Presentation “Smarter IP, Stronger Business” (*PPT Presentation*)

2) **Ms. María Jesús Prie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orking Group’s Chair.

3) **Jae Sung LEE**, Senior Legal Offic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CITRAL)

4) **Jaeyoung IM**, Director of VORONOI, INC.; member of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KINPA)

5) *Canada* to present on CIPO’s Roundtable Discussions with Innovative Canadian SMEs (*PPT Presentation*)

6) *Japan* to make a presentation on Accelerated Examinations for design applications from startups (*PPT Presentation*)

7) *Singapore* to present “IP Week @ SG 2025” (*PPT Presentation*)

8) *Chinese Taipei* to present “TIPO’s Enterprise IP Empowerment Action Plan” (*PPT Presentation*)

Discussion around guiding questions (addressed specifically and to all panelists) – 35-40 minutes

6.2 Work-Sharing for IP Offices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enhance work-sharing among IP offices to streamline cross-border patent processing, reduce redundancy, and increase efficiency, which will ultimately benefit and optimize MSMEs’ intangible assets protectio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ization strategies, reducing time and costs.

- 1) *The US* to present updates on the TM5 Identifications List project (*PPT Presentation*)

6.3 IP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integrate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to the IP framework and develop IP policies for effectively managing these technologies, contributing to the adoption of new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to stimulate growth, connectivity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1) *Canada* to present on the use of AI in the Canadian IP Ecosystem (*PPT Presentation*)
- 2) *Chile* to make an intervention on the use of AI at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 3) *China* to introduce the key aspects of the "Guideline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Related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PT Presentation*)
- 4) *Japan* to make a presentation on IP framework and IP policies for inventions and designs created by AI (*PPT Presentation*)
- 5) *Korea* to present "A Guide to Copyright of Choreographic Works" (*PPT Presentation*)
- 6) *Korea* to present "Updates on Korea's copyright policy in the AI era - Publication of additional two guides for the public" (*PPT Presentation*)
- 7) *Chinese Taipei* to present "Patentability of AI-Related Inventions" (*PPT Presentation*)

Item 7. IPEG Pillar 3: Fostering Prosperity through IP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foster a culture of IP respect by enhancing IP enforcement and protection while engaging the public and stakeholders.

7.1 IP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strengthen IP protection, enforcement and raise awareness about IP rights, fostering a culture of respect for IP among stakeholders as well as promot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P.

- 1) *Canada* to provide a brief intervention on enforcement
- 2) *China* to present an over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practices (*PPT Presentation*)
- 3) *Hong Kong, China* to present on the review of the registered designs regime of Hong Kong, China (*PPT Presentation*)
- 4) *Hong Kong, China* to present on the survey on public awareness of IP right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China (*PPT Presentation*)
- 5) *Japan's* presentation on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Symposi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JSIP) (*PPT Presentation*)

6) *Korea* to present KIPO's approach to Enhancing IP Enforcement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PT Presentation*)

7) *Russia* to make a presentation on IP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PPT Presentation*)

8) *The US* to make an intervention on Challenges to Customs Enforcement as Supply Chains Adapt.

9) *The US* to present on Measuring Success in IP Border Enforcement (*PPT Presentation*)

7.2 IP Access for Youth, Women, and Vulnerable Groups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encourage innovation and IP engagement among youth, women, and vulnerable groups, fostering equitable access to IP resources.

Increasing Youth's understanding,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of IP tools will empower young creators and innovators.

Improving IP access and an inclusive approach to IP enables advancing gender equality,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both women and vulnerable groups.

These discussions will contribute to The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and the Ichma Statement by enhancing women-owned and women-led MSMEs' access and use of IP resources.

1) **PPWE Chair, Ms. Anita Peña**, to pres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 Serena Roadmap and further cross-fora collaborations among PPWE and IPEG (*pre-recorded video*).

2) *Canada*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on its recent participation in the WIPO Women and IP Symposium

3) *Chile* to make an intervention on INAPI's Gender Agenda and SME's awareness strategies

4) *Hong Kong, China* to present on the use of the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to promote IP awareness (*PPT Presentation*)

5) *Japan* will give a presentation on the I-OPEN project (*PPT Presentation*)

6) *Korea* to present "Women in IP: Inspiring Innovation, Driving Growth" (*PPT Presentation*)

7) *Korea* to present “Secret Code ABCD (Amazing Book and Copyright Day): A copyright awareness program for kids” (*PPT Presentation*)

8) *Korea* to present “A new initiative to promote copyright education for artists with impairments” (*PPT Presentation*)

7.3 Exploring Mechanisms to Promote Cultural Assets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explore mechanisms to promote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enhancing their economic and social value while supporting community-driven development.

1) *China* to present its initiatives to promote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field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PPT Presentation*)

2) *Peru* to present on its recognition on the Traditional Specialties Guaranteed (TSGs) “Pan de Anís de Concepción” and “Papa a la Huancaína” as IP tools (*PPT Presentation*)

Item 8. Document Access

8.1. Members to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Item 9. Future Collaboration

9.1 Vice Chair nominations and Next Steps

1) Initiation of the Vice Chair’s election process

9.2 IPEG 62nd Meeting

1) *China* to present an overview of preliminary plans for APEC 2026.

9.3 Collaboration with WIPO

1) *IPEG Chair* to provide a summary of member economies’ responses to the WIPO participation survey, which will serve as a basis for exploring future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ies.

Item 10. Report to the CTI Meeting

10.1 *IPEG Vice Chair* to outline IPEG’s Report and open the floor for comments

Item 11. Closing Remarks

11.1 All economies speak; 2 min per economy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

11.2 Closing remarks of the IPEG Chair

附件 2：「打擊非法串流之執法：措施與策略」工作坊議程



APEC Workshop on Enforcement Against Illicit Streaming: Approaches and Strategies

Orga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coordination with co-sponsors Chile; Japan;
Korea; Mexico; Peru; Philippines; Singapore; Chinese Taipei; and Thailand

6 August 2025

Incheon, Korea

Agenda - DRAFT

Note: Times listed are KST

8:30-9:00 AM	Registration
9:00-9:05 AM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i>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i> <i>Michelle Yang,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i> <i>María Gloria Riethmüller Harland, IPEG Chair,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Undersecretaria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Chile</i>
9:05-10:00 AM	Session 1: Enforcement Against Illicit Streaming: Challenges Faced by Governments and Rights Holders Moderator: <i>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i> Panelists: <i>Neil Gane, Vice President and Head of Asia Pacific, IP House [virtual]</i> <i>Ho Fai Mok, Vice President, Content Protection Legal, Asia Pacific, Alliance for Creativity and Entertainment (ACE) [virtual]</i> <i>Kelvin Sum, Ph.D., Region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virtual]</i> <i>Zachary Keegan, Attorney-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ranch,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i>
10:00-10:30 AM	Session 2: Recent Developments in Western Hemisphere Economies Moderator: <i>Michelle C. Yang,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Panelists: **Felipe Ferreira**, *Head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the Undersecretaria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Chile* [virtual]
Lic. Roselia García Torres,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Visitas de Inspección de Infracciones en Materia de Comercio, Mexico* [virtual]
Javier Fontana Aguero, *Specialist, Copyright Commission, Peru* [virtual]

10:30-10:45 AM

Coffee Break

10:45-11:45 AM

Session 3: Rights Holder Approaches and Strategies Against Illicit Streaming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Panelists: **Dawn Barriteau**, *Vice President, Content Protection, Asia Pacific,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virtual]

Ivan Chan, *Senior Content Protection Officer,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Office, IFPI* [virtual]

11:45-12:30 PM

Session 4: Effective Tools for Online Investigations of Streaming Piracy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Panelists: **Katsuyoshi Kobayashi**,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XT), Japan* [virtual]

Hyeyoon Choi,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CS), Republic of Korea*

Victor Li, *Senior Investigator, Content Protection, APAC, Alliance for Creativity and Entertainment (ACE)* [virtual]

12:30-1:30 PM

Lunch Break

1:30-2:30 PM

Session 5: Mobilizing Specialist Capabilities in Cybercrime, Commercial Fraud, and Financial Crime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gainst Illicit Streaming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Panelists: **Ferhat Cakmak**, *Criminal Intelligence Officer, IP Crime and Digital Piracy, Criminal Networks, INTERPOL Global Complex for Innovation, Singapore* [virtual]

Bryan Schneider, *Attaché,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 Seoul & Tokyo,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Edward Veronda, *International Computer Hack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Advisor, Asia,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Consulate General, Hong Kong*

2:30-3:45 PM

Session 6: Case Studies in Enforcement Against Streaming Piracy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i>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i> Panelists: Kherk Ying Chew, <i>Partner, Wong & Partners, Kuala Lumpur, Malaysia</i> Pol. Col. Bhuvadech Chunlaksawee, <i>Economic Crime Suppression Division, Cyber Crime Investigation Bureau, Royal Thai Police, Bangkok, Thailand [virtual]</i> Kyunam Kim, <i>Vice President and Chief Risk Management Officer, Naver Webtoon, Korea</i> Tatsuya Otsuka, <i>Deputy Senior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tent Overseas Distribution Association (CODA), Japan</i> Wei-Yuan Lo, <i>Head Prosecutor, Taipei Shi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hinese Taipei</i>
3:45-4:00 PM	Coffee Break
4:00-5:00 PM	Session 7: Developments and Approaches by Eastern Hemisphere Economies Moderator: Michelle C. Yang, <i>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i> Panelists: Agung Damarsasongko, <i>Director of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s, Indonesia</i> Chia-Hung Kao, <i>Section Chief, Section of Copyright Legal Affairs, Copyright Division, TIPO, Chinese Taipei</i> Director Atty. Emerson G. Cuyo, <i>Bureau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POPHL, Philippines- TBC</i> Joyce Lim, <i>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i> TBD, <i>Thailand - TBC</i>
5:00 PM	Closing Remarks

附件 3：「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保護營業秘密實務指南」工作坊

Program of Activities

Time	Sessions
13:30-14:00	Registration
14:00-14:10	Opening
14:10-14:20	Welcome Remarks Seung Kwan Lee -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ession 1] Legal Framework for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14:20-14:45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Secret Management Standards in Korea Geon Ju Yoon - Research Fellow,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Center,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gency - Attorney at Law
14:45-15:10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Singapore Pin Ping Oh - Partner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oup, Bird & Bird ATMD LLP - Attorney at Law, Registered Singapore Patent Attorney
15:10-15:35	Enforcement of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in Malaysia Wai Teng Woo - Senior Associate, LAW Partnership - Attorney at Law, Patent and Trademark Attorney
15:35-16:00	Legal and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Protecting Trade Secrets in the USA Dylan W. Wiseman - Partner/Shareholder with the Buchalter law firm in California, U.S.A. - Chair of Buchalter's Trade Secret, Employee Mobility & Restrictive Covenants Practice
16:00-16:20	Break Time
[Session 2] Managing Trade Secrets within a Business	
16:20-16:40	Case on Responses to Trade Secret Management Ryan Haksu Shin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global digital cold chain logistics company SEEKHAN CORP.
16:40-17:00	Utilizing and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 for Building a Stronger Company Makiko Hirai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etal stamping company JKB CO., LTD.
17:00-17:20	Case studies on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in Chinese Taipei David W. Su -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hinese Taipei Association for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 Corporate Senior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Counsel at MediaTek Inc.
[Panel Discussion]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Safeguarding Trade Secrets in SMEs	
17:20-18:00	Chair: Peter N. Fowler -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Panelists: The speakers from the preceding sessions participate in the panel discussion.
18:00-18:10	Closing Remarks